



团结、发展、和谐、共赢

浙江楷立律师事务所

浙江楷立律师事务所史及1993年浙江大学国际经济法系创建的浙江星建国际商务律师事务所。进入21世纪，事务所应时而动，力求在律师团队与法律文化上实现重大突破。数十位业界精英、青年才俊合力事务所之世纪发展，共创“楷立”新事业。

楷，即标准、规范、楷模，寓“身为楷模”之意；立，即端正、确立、有所作为，寓“立己达人”之意。“楷”与“立”体现了楷立律师誓言规范服务、科学管理、勇为楷模、共谋发展的目标与决心，也彰显了楷立律师肩负实现法治正义、誓为业界彪炳的鸿鹄之志。

楷立律师团队是一支有国内法学权威专家和国内知名学府的博导、教授为指导的优秀律师团队，拥有多名博士、硕士律师，其中有留法、留加的博士以及在美国全面接受过WTO反倾销、反补贴的系统培训的律师。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常务副院长、著名刑法学家卢建平教授担任楷立名誉主任。楷立律师均具有国内知名律所工作经历，分别毕业于北京大学、浙江大学、华东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上海财经大学等国内著名大学。

事务所合伙人和多名律师骨干分别担任了全国律协、省市律协以及律协专业委员会的各项职务、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荣获包括“浙江省十大优秀律师”、“杭州市中介行业服务标兵”、浙江省及杭州市“三八”红旗手、“优秀社会主义建设者”在内的多项荣誉。高级合伙人任旭荣现为民盟杭州市委副主委、杭州市律师协会副会长、杭州市政协委员。

事务所设公司、知识产权、涉外、民事、建设工程与房地产、刑事六个业务部。楷立律师以一贯的勤勉尽职、专业高效、团结合作的执业理念，拥有良好的业绩，综合实力位于杭州市律所前茅。楷立秉承“团结、发展、和谐、共赢”的办所宗旨，强化专业分工与团队合作，组建优秀的律师专业团队，为广大客户提供高效优质的法律服务。

事务所还与多家政法院校和科研机构，以及国际著名律所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是北京师范大学“京师高铭喧刑事法学发展基金会”会员、华东政法大学设在浙江省的唯一的律师事务所教学实践基地。事务所还与法国基德律师事务所、美国戴维斯律师事务所、德国诺尔律师事务所、英国帕罗肯律师事务所、香港何耀棣律师事务所等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

事务所办公地址位于杭州市建国北路658号海华广场8楼，拥有先进的办公系统，通过互联网实现远程办公，完善内控系统对事务所进行管理和业务质量控制，以便为客户提供及时、便捷的法律服务。

[2010年第一期 总第二十七期]

(内部刊物，注意保密)



杭州律师



司法部政治部主任尹晋华一行 莅临我市调研浙江省律师行业党建工作



法治社会离不开律师

杭州市律师协会副会长 戴梦华

重庆打黑轰轰烈烈，李庄成了弄虚作假、颠倒黑白的大讼棍。不久前，《中国青年报》刊登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重庆政法干部就李庄案得出的结论是，“律师的尴尬作为和滥用潜规则，所造成的灾难全由国家和民众来承受，公信力弱化由政法机关来承受，从众心理、潜规则冲击着党和政府的形象，让党和政府来买单！”这话忽然让我想起了四百年前莎士比亚名著《亨利六世》中，有句不寒而栗的对白：“我们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杀死所有的律师。”

律师在当今社会真成了滥用潜规则和尴尬作为的一群讼棍？我们翻开我国加入的国际公约——联合国《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其开宗明义指出律师就是“向一切需要他们的人提供法律服务以及与政府和其他机构合作进一步推进正义和公共利益目标”的职业群体。周永康同志在第七次全国律师代表大会上将律师定义为，“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做经济社会又好又快的服务者、做当事人合法权益的维护者、做社会公平正义的保障者、做社会和谐稳定的促进者。”周永康同志代表党中央高屋建瓴地赋予了当代中国律师崇高的历史责任和光荣使命。

律师制度的产生体现出人类的伟大和智慧，由于她的存在制约了公权力的被滥用，维护着社会的公平和正义。当然，在现实社会中确有个别律师突破职业和道德底线徇私枉法，给律师业造成极大的伤害。但个案的腐败不会影响整个律师行业的健康。“杀死所有的律师”那只是人们对维多利亚时代奸诈的律师形象的憎恶。

中国律师的作用不应受界别或体制内外的影响，我们应把握历史机遇承担时代赋予的责任，成为一支具有专业精神、崇高价值观和愿景的精英队伍。能坚定地依法维护当事人的人身和财产权利，用出色的专业技能为经济发展贡献聪明才智。“律师兴则法治兴”已被文明社会所证实的真理，在当今中国更有新的内涵。我们要记住法学家哈罗德·伯尔曼说过的话：“法律必须被信仰，否则它形同虚设”。这是时代对我们法律人的要求。



序
XU

目录

CONTENTS

2010年第一期【总第二十七期】
出刊日期：2010年4月

<<<

杭城律政

- 01 科学管理 强化规范 进一步推进律师业健康发展
——杭州市律师警示教育活动正式启动
- 02 律协理事欢聚一堂 共谋律师发展大计
- 05 市司法局副局长、市律协党委书记魏民在六届四次理事会上讲话
- 08 坚定信心 凝聚力量 合力推进杭州律师事业新一轮大发展
——杭州市律师协会2009年度工作报告
- 12 感悟30年
市律协名誉会长 方绍清

党团园地

- 13 司法部政治部主任尹晋华一行
莅临我市调研浙江省律师行业党建工作
- 14 中共杭州市律师协会委员会2009年工作总结及2010年工作要点
- 17 市律协党委程银云副书记受邀赴靖霖所指导党建工作
- 17 桐庐党员律师获“优秀组工干部”荣誉称号
法校所党支部丽水助学献爱心
- 南方中辰所和华浙所荣获“五好”规范化建设达标单位
- 18 市律协团委举办青年律师法律文书比赛表彰会暨青年律师沙龙
- 19 市律协团委为杭州明珠教育集团学校举办义务普法讲座
党务信息

律师进社区

- 20 “律师进社区”活动深受群众欢迎
- 22 “律师进社区”活动整体推进有序
- 23 上城区举行“律师进社区”对接仪式
律师进社区 维稳显身手
拱墅区举行律师进社区工作座谈会
- 24 法解千家愁 情换万户宁 ——西湖区西溪街道律师进社区活动快递
- 25 搭建平台 扎实工作 ——西湖区“律师进社区”活动成效初显
- 26 “律师进社区”工作指导协调小组到江干区调研

《杭州律师》
编委会 HANGZHOU LAWYER
www.hzlawyer.net

主办单位：中共杭州市律协党委
杭州市律师协会
主任：魏民
顾问：方绍清
副主任：胡祥甫 程银云
委员：陈有西 沈向明 裴红伟
何向阳 崔海燕 周庆艺
夏德忠
主编：陈有西
副主编：沈向明 陈生有
责任编辑：沈海鸥 陈晓菁

地址：杭州市解放路89号大华·星河商务大厦5楼
邮编：310009
电话：87555128 87555129
传真：87555120
电子杂志：<http://www.hzlawyer.net>
电子邮箱：hzlsf@hzlawyer.net

理论研究

27 监事代表诉讼制度有关问题研究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夏家品、黄亮

执业感悟

33 面试感悟 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 王 欣

35 电话应聘须谨慎，莫把应聘当体彩 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 吴清旺

业内动态

37 浙江省副省长会见陈有西律师
高度肯定浙江律师业为经济建设所作的贡献

38 中华全国律协于宁会长视察杭州市律师协会

39 3·15维权，律师在行动

40 西湖区积极探索个人律师事务所管理机制

41 杭州律师艺术团踏青寻花游桐庐

朝花夕拾

42 孙悟空降妖伏魔与侦查陷阱 浙江靖霖律师事务所 徐宗新

44 三清山传奇 浙江五联律师事务所 老 渔

46 可爱深红爱浅红 摄影：市律协名誉会长 方绍清

封底：浙江楷立律师事务所

科学管理 强化规范 进一步推进律师业健康发展 ——杭州市律师警示教育活动正式启动



为进一步加强律师执业纪律和职业道德教育，引导律师依法正确履行职责，进一步加强律师事务所管理，规范律师的执业行为，促进律师业的健康发展，根据贯彻司法部《关于李庄违法违纪案件的通报》（司发通〔2010〕28号）精神和省司法厅部署，结合杭州实际情况，杭州市司法局于3月21日召开了2010年律师工作会议暨警示教育动员大会，专门就警示教育及2010年相关工作进行了部署。市局党委书记、局长洪慧萍，副局长魏民出席了会议并分别作了重要讲话和动员报告。各区、县（市）司法局分管律师工作的领导和律师管理干部，市律协第六届理事会会长、副会长，市直律师事务所主任、党支部书记约120人参加了会议。

魏民副局长在讲话中对杭州市律师违法违纪情况进行了深刻分析，阐述了当前律师行业开展警示教育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他指出，（一）要认真学习贯彻司法部关于李庄案的通报精神和省厅的部署，高度重视当前杭州律师违法违纪现象，进一步加深对开展警

示教育的认识；（二）要以《律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等为学习内容，结合个别违法违纪的案例，认真学习并开展针对性的分析讨论，对律师事务所管理、律师执业行为等进行查摆和整改；（三）要进一步规范律师行为，使广大律师做到“三个时刻牢记”，即时刻牢记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为指导，时刻牢记尊重法律、崇尚法治，时刻牢记有正确的执业观；（四）要统筹兼顾，与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做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相结合，一并推进，落到实处。他还要求，司法行政、律师协会、各律所、全体律师要立即行动起来，各地、各单位要根据市局会议精神，尽快召开警示教育动员会议，做到层层发动，务必确保每位律师都参与到警示教育中来。

洪慧萍局长在会议上就警示教育作了三点指示，一是要认真贯彻落实司法部、省厅要求，落实本次会议精神，动员广大律师，扎实开展好警示教育；二是全市律师要深刻理解司法部通报里提出的“法律之师”和“道德之师”的要求，努力提高自身的职业素质；三是要把学习《律师法》等法律法规与分析讨论李庄案和杭州个别律师违法违纪等案例结合起来，对照检查自己的执业行为，查漏补缺，做到有的放矢。

与会人员对个别律师诚信缺失、违背职业道德，损害律师形象的行为进行了谴责，并表示要结合这次警示教育，加强事务所内部管理，加大对律师的教育力度，规范律师的执业行为。接下来，市律协将于近期安排刑事、民事等专业研讨活动，专题研讨执业风险防范等问题。各区、县（市）司法局、市直各律师事务所都要专门召开会议，就警示教育进行层层动员。市局将按照司法部、省厅部署的要求，全面部署警示教育各项工作，并加强指导和检查，确保警示教育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成效。

律协理事欢聚一堂 共谋律师发展大计



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洪慧萍在会上讲话

3月6日，又是春寒料峭时，市律协六届四次理事会扩大会议在天工艺苑鸣瑞厅举行。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洪慧萍，市司法局副局长、市律协党委书记魏民，市司法局巡视员、律协名誉会长方绍清，市司法局律管处副处长陶琦，市司法局律管处调研员、市律协党委副书记程银云，市律协会长、副会长、党委委员、常务理事、秘书长、副秘书长、理事以及市律协各联络处的负责人等90余人参加了会议。会议由市律协副会长马骏、戴梦华主持。

会上，胡祥甫会长首先作2009年度工作报告和2010年工作计划。报告指出，2009年是杭州转危为机，跨越发展取得显著成效的一年，也是杭州律师工作取得重大进步的一年。一年来，杭州市律师协会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在市司法局的指导监督和市律协党委的领导下，团结和带领全市律师，围绕市委、市政府“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中心工作，发挥法律服务职能，提升律师社会形象，创品质律所、做品位律师，推进杭州律师事业全面发展，取得了新的成绩。

戴梦华副会长作2009年度会费收支情况报告和2010年度会费收支预算。戴梦华副会长特别感谢了市司法局领导对律师工作的重视和支持，并表示加强财务管理，是保障协会工作顺利开展的基础。随着执业律师队伍的不断壮大，会费收入也越来越多，进一步管好、用好会费是一项很重要的工作。

何黎明副会长通报了2009年投诉查处情况。2009年，市律协共收到各类投诉42件，2008年未结案3件，共查处45件。何副会长指出，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的违法违规行为，在一定程度上已影响了杭州律师行业的整体形象，市律协希望各律师事务所要及时组织律师认真学习，通过具体案例举一反三，引以为戒。

张顺洪副会长作维权工作通报。通报指出，在律师队伍人数不断增加、事务所组织形式趋向多元化以及事务所管理模式多样化的今天，我们应研究一套能够适应新形势、针对新问题的律师执业纪律教育、职业道德建设、规范律师执业行为的行之有效办法；制定和完善涉及年轻律师培养教育、重大突发情况的报告预警和应对预案、接受新闻媒体采访必须遵循的原则等方面的相关制度。

市司法局副局长、市律协党委书记魏民充分肯定了会长、各位副会长所作的报告，并就做好律师工作提出四点意见：一、牢记职责，努力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和广大律师要充分发挥自己的职能作用，依法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为民请命。另外，上海世博会是2010年我国一项重大涉外活动。杭州与上海地域相邻、交通便捷，同时世博会还将在杭州举行主题论坛。律师管理工作作为政法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理所当然也要承担起护城河工程的责任。二、深化“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主题教育和规范工作，加强律师队伍建设。近年来，我市律师队伍的整体素质和良好形象有了较大提升，但是我们也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当前律师队伍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少数律师诚信缺失，个别律师违背法定职责和职业道德。我们将及时通报一批杭州律师违法案例，要运用这批违纪违法的典型进行一次专项警示教育。三、指导律师事务所管理规范化、规模化、专业化、品牌化。律师事务所是律师的执业载体和机构，承担着律师事务制度建设和组织建设的重任。律所主任、合伙人以及行政人员要切实承担起执业管理职能，切实承担起执业纪律、职业道德监督。创品牌所、做品质律师，提供规模化、专业化、品牌化的法律服务。四、加强律师协会自身建设。近年来，市律协较好地发挥了自律性管理作用。但与广大律师的期望相比，一些工作还不够理想，有待于加强改善。我们要进一步完善“两结合”律师管理体制，着力解决关系广大律师切实利益的重点、难点问题，进一步增强律师行业自律管理水平和服务行业能力。

大会分组进行了讨论，各小组召集人向大会汇报讨论情况。主要汇报的情况有：1.加强律师执业

纪律和职业道德教育，以典型案例为教育材料，举一反三；2.注重青年律师的培养工作，加强对实习律师的考核；3.加大对外宣传工作，提高律师在社会上的知名度和美誉度；4.灵活改善会员福利，多组织联谊活动，加强律师交流。市律协副会长陈有西作有关情况说明。

会议对工作报告、年度会费预算决算进行决议并予以通过。

会议举行了杭州律师行业建设优秀公仆、杭州律师行业文艺工作杰出贡献奖、2009年度杭州律师新星奖、2009年度嘉奖和通报表扬的集体和个人、全省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模范所和模范党员律师的颁奖仪式。

会议最后，市司法局局长洪慧萍作重要讲话，她认为报告很好、效果很好、建议中肯。她将市律协2009年的主要工作总结归纳为“十个亮点”；在律师执业纪律和职业道德方面提出“三个结合”，即司法行政监督、律师协会管理和律师事务所管理三结合；在律师自身建设方面提出“四个价值”，即有政治使命感，有法律使命感，有文化使命感，有经济价值感。最后，她提出“一个祝愿”，祝愿每个律师事务所、每个律师能坚守执业纪律原则和底线，享受律师事业带来的快乐和成就。

市律协六届四次理事会扩大会议



何黎明副会长通报2009年投诉查处情况



戴梦华副会长作会费收支及年度预算报告

张顺洪副会长作维权工作通报



陈有西副会长作有关情况说明

杭州市律师协会2009年度荣誉榜



市司法局副局长、市律协党委书记魏民在六届四次理事会上讲话



市司法局副局长、市律协党委书记魏民讲话

各位代表、同志们：

为集中精力开好理事会，我们取消了原本一起开的行政会议。经过与会同志的共同努力，6届4次理事会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即将胜利闭幕。会议期间，各位理事牢记同行重托认真履行职责，正确行使民主权利，努力把会议开成集中民智、凝心聚力、推动和谐团结发展的大会。过去的一年，是新世纪以来杭州经济社会发展较为困难的一年，但也是我市律师工作成效十分显著的一年，刚才胡祥甫会长已从协会的角度做了全面的总结。我们认为应该充分肯定。各级领导也已以各种形式、在各种场合多次对我市的律师工作给以充分肯定。成绩中凝聚了各位理事、全体律师、律师协会以及各司法行政机关律师管理工作者的辛勤努力和汗水。

2010年协会工作要继续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在市局党委领导下，以加强律师队伍建设、党建作为抓手，以发挥行业自律管理与服务职能为主要工作内容，以提高律师队伍职业素质和职业道德为重点，以推进依法治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为宗旨，努力开创协会新局面。会长报告作了激情洋溢具体阐述，何、张会长也做了内容翔实，语重心长的报告。我就做好律师工作强调三点意见：

一、牢记职责 努力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和广大律师要深入

学习领会全国政法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充分发挥自己的职能作用，依法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这是我们律师的法定的神圣职责，时刻不能忘。当事人的要求不是都可以满足的，要合法的才可以；维护当事人利益绝不可不择手段；制衡公共权力，维护法律正确实施，司法公正，要有为民请命的精神。同时，做好防范和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工作，依法维护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维护社会稳定。要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律师随同领导接访制度和信访值班制度；参与涉法信访工作，引导群众依法、按程序表达利益诉求，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要积极参与重大疑难纠纷的调处工作，坚持调解优先原则，发挥律师在诉前调解、诉讼调解中的作用；要积极引导当事人学会运用法律手段化解各种矛盾纠纷。发挥“两会”代表、委员律师参政议政的作用，做好党委、政府的法律参谋。要继续推进杭州市“律师进社区活动”等活动，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和

法律咨询、法律宣传和调解的作用。要继续推进深化服务企业、重大建设项目的“法律体检”工作，创新法律服务品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继前年的奥运会、去年的国庆六十周年庆祝活动，上海世博会是2010年我国一项重大涉外活动，历时214天，再加上我市与上海地域相邻、交通便捷，同时世博会还将在杭州举行主题论坛，与世博会的关系相当密切。律师管理工作作为政法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理所当然也要承担起护城河工程的责任，承担起法律服务职能。我们要以奥运安保、国庆60周年安保工作的标准和要求，从思想认识、工作部署、具体操作各个层面，来谋划和落实各项工作。

二、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主题教育和规范工作，加强律师队伍建设

近年来，我市律师队伍根据司法行政部门、律协开展了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等教育、活动，不断加强律师行业党的建设，狠抓职业道德教育，努力纠正律师行业不正之风，开展了一系列的表彰、纪念和宣传活动，律师队伍的整体素质和良好形象有了较大提升。但是，我们也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当前律师队伍中还存在一些问题，极少数律师诚信缺失，拿钱不办事，服务不尽责；个别律师违背法定职责和职业道德，见利忘义，搞虚假诉讼，搞假证据。最近，有关的警报一再拉响。虽然上述问题发生在极个别律师身上，但在社会和舆论上对律师队伍的整体形象和律师行业的公信力产生了严重影响。这次理事会上几位会长都从不同角度谈到这个问题，理事会上说说还不够，各级党组织、各级司法行政、所有律所都要重视、行动起来做好教育、规范，作为社会主义法制理念教育重要内容。我们将陆续通报一批杭州律师违法案例，要运用这批违纪违法的典型进行一次专项警示教育，我们还要专门部署。每个所都要搞，每个律所工作人员都不能漏。以案明法，引以为戒。牢固树立法纪意识、诚信意识。党组织要

根据中共司法部党组《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律师队伍党的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指引、监督作用，党员律师要带头依法执业。协会要从行业监督角度；律所要从教育自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角度，加强律师的监督管理；监督司法行政不仅要加教育，加强投诉和规范律师行为的力度，做好平时防微杜渐工作。重大敏感事件处置制度（包括省厅的文件和律协制定的操作规范）的贯彻落实尤为重要。律师和律师所切实履行报告责任，管理部门以及律师所充分履行指导责任，同时要学习妥善应对媒体，有些事情避免被放大、妖魔化；或者被一些别有用心的人所利用，同时也要防止律师自己参与到此类炒作中去。

三、注意加强规范提高律师事务所管理，这应成为当前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理事要思考的一项重要课题和任务。律师事务所是律师的执业载体和机构，承担着律师事务所制度建设和组织建设的重任。这不仅是律师事务所自身建设的内在需要，也是提升律师行业公信力，努力培养一支政治坚定、公正清廉、纪律严明、业务精通、作风优良、人民群众信任的律师队伍建设需要；也是关系到律师事业的健康发展、行业自律管理的能力和水平的一个问题；关系到保障在全社会实现公平和正义，更好地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事情。主任、合伙人以及行政人员要切实承担起执业管理职责，切实承担起执业教育和职业道德纪律监督。

当前规模化、专业化、品牌化的法律服务方兴未艾，律师事务所不仅要承担教育、管理、监督，还要发挥开拓发展作用，如何在激烈的竞争中发展和壮大，为律师赢得声誉、赢得市场、赢得客户，推动律师与事务所之间的健康良性地发展，正考量每一家律所、每一位律师。今年预计会延续“数量型”增长，我们更希望实现“质量型”发展。我们希望大家商议律所业务形态、工作状态和律所发展，是否涉足现代法律服务领域；我们希望大家探讨律师事务所的分配机制

和管理模式是否适应现代法律服务模式；继续大力表彰提供优质法律服务的标兵、团队模范、团队管理的评优活动；支持所学研的联动，促各大学法学院与律所实现品牌、人才、知识、服务领域品种共享；我们希望杭州多一些抵御各种风险、承担各种任务“航母型”的大所、有高精尖专业特点的专家特长所、欢迎省外乃至境外优秀律所到杭设分所、办事处，他们的思想观念、管理机制、法律服务产品的确有值得我们学习的地方。这将是一项综合性的长期而细致的工作。律所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从人力、财力、运营机制、管理上增强律师事务所的整体实力。要加强律师事务所管理和文化建设的交流和学习，提高律师事务所管理的规范化和水平，同时为充分发挥律师事务所行政主管的作用和提高行政主管的地位，给广大行政人员带来一份行业归属感。

完善律师行业的用人管理制度，保障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从业人员双方的合法权益，构建律师行业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帮助青年律师化解生存困境，营造有利于广大律师身心健康的职业环境，建立和完善扶持青年律师良性发展的机制。

四、加强律师协会自身建设。近几年来，律师协会的组织建设不断加强，各项工作逐步走向规范，制度进一步完善，较好地发挥了自律性管理作用，完成了各项任务。但与广大律师界同仁的期望相比，一些工作还有待于加强改善。我们要进一步完善“两结合”律师管理体制，不断研究推进进一步加强律师协会建设的有效措施，研究涉及律师工作改革与发展的全局性、前瞻性、战略性的重要问题；着力解决关系广大律师利益的重点、难点问题，进一步增强律师行业自律管理水平和服务行业能力。切实将热爱律师事业、富有奉献精神、组织协调能力强、具有较高理论和业务水平的律师和工作人员选派到协会和组织机构工作，以服务意识突出、岗位职责明确、工作流程规范为标准，以确保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适应当前律师行业发展的更高更新要求。要加强秘书处建设，秘书处作为

律师协会的执行机构，要为常务理事会、会长、副会长开展工作提供服务，当好决策参谋和助手。要加强对律协财物的监督管理，管好用好会费。注意学习和借鉴外省市的先进经验，提高协会工作水平。

同时要继续加强律师文化建设和丰富律师文化生活。举办比赛、讲座、艺术团等文化体育艺术活动，丰富律师文体生活，增加行业凝聚力，使律师协会真正成为全市律师的“律师之家”“精神家园”。

我们司法行政也要加强调查研究，加强与律协的沟通，协调，研究落实加强律师业发展的意见，研究落实律所规范化建设标准，强化基础管理，完善考核；进一步争取财政经费支持律师培训进修力度；进一步完善“两结合”律师管理体制，发挥行政、协会、律所三个积极性。

各位理事，今年的律师工作任务基本明确。各位理事使命光荣，职责重大，大有可为。我衷心地期望在中共杭州市委领导下，在理事会的带领下，大家群策群力，继往开来，扎实工作，为我市律师工作健康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坚定信心 凝聚力量

合力推进杭州律师事业新一轮大发展

——杭州市律师协会2009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理事：

现在，我受杭州市律师协会第六届常务理事会委托，向六届四次理事会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各联络处负责人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与建议。

2009年工作回顾

2009年是杭州转危为机，跨越发展取得显著成效的一年，也是杭州律师工作取得重大进步的一年。一年来，杭州市律师协会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在市司法局的指导监督和市律协党委的领导下，团结和带领全市律师，围绕市委、市政府“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中心工作，发挥法律服务职能，提升律师社会形象，创品质律所、做品位律师，推进杭州律师事业发展全面发展，取得了新的成绩。

2009年，全市律师共办理各类案件38846件，担任政府、企业法律顾问5744余家，实现业务创收6.2亿多元，缴纳税收1.02亿元，在金融危机影响下仍较去年略有增长。截止2009年底，全市共有律师事务所188家（比2008年的164家增长14.63%），其中合伙所151家，个人所37家；共有各类律师2115名，其中专职律师1867人（比2008年的1550人增长20.45%），法律援助律师32人，公职律师43人，公司律师17人，律师队伍稳步扩大。

一、庆华诞忆发展，隆重纪念杭州律师制度恢复30周年

2009年是新中国60华诞，也是中国律师制度恢复30周年的喜之年。为此，市律协组织了一系列庆祝活动，回溯杭州律师行业30年光辉历程，盛赞律师事

业取得的辉煌成就。

(一) 周年庆典盛况空前。9月18日在杭州红星剧院隆重举行“杭州市庆祝律师制度恢复三十周年大会”，群贤毕至，盛况空前。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国平向大会发来贺信。全国律协、市人大、市政协、省司法厅、各部委办局、省律协、兄弟律协领导及律师事务所代表近千人出席大会。大会全面回顾了我市律师工作30年的发展历程，隆重表彰了杭州市“功勋律师”、“律师行业建设杰出贡献奖”、“优秀律师事务所”、“十大公益律师”、“首届优秀女律师”等行业杰出个人和先进集体，用优美的歌声和舞蹈展示了杭州律师朝气蓬勃的精神面貌。

(二) 编史修志撰记辉煌。2009年，市律协党委、市律协在收集整理大量珍贵史料的基础上，编辑刊印了《杭州律师三十年（1979—2009）》一书，为我市纪念律师制度恢复30周年庆典献上了一份厚礼。全书分六大部分，共计41万余字，使用各类图片235张，由司法部原部长张福森作序，方绍清同志担任主编。该书是记录杭州律师行业发展的珍贵史料，也是杭州律师30年辉煌成就的集中展示。《杭州律师》杂志年末编辑出版《杭州律师制度恢复30周年特刊》，以庆典活动为主线，生动记录了30周年系列纪念活动。

(三) 文艺演出精彩纷呈。杭州律师自编自演，庆典会上载歌载舞，文艺演出精彩纷呈。年初的文艺汇演中，以律师事务所、联络处为单位的20个文艺节目竞相登场，精品迭出，热闹喜庆。9月18日庆典大会上，表彰先进与文艺演出穿插进行，杭州律师艺术团，

国浩、京衡、金杜、凯麦等所的精彩节目把庆典大会的欢乐气氛推向高潮。一些精品节目还参加了“全省政法系统庆祝新中国成立60周年文艺汇演”和“浙江省纪念律师制度恢复三十周年大会”律师文艺演出，获得广泛赞誉。

(四) 系列活动锦上添花。年内的各类庆典活动形式多样，内容丰富。追溯杭州律师发展源头的“纪念杭州市法律顾问处恢复30周年茶话会”在轻松融洽的氛围当中追忆往昔，欢乐融洽；“纪念杭州律师恢复三十周年征文活动”收到了全市律师的不少投稿；征集选送参加中华全国律协书画摄影展活动中，涌现出的优秀作品展示了杭州律师的文化底蕴。一系列庆典活动，生发了广大律师的荣誉感和自豪感，促进了行业的团结和进步。

二、保增长促发展，为经济转型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保增长促发展，2009年，杭州律师在逆境中团结拼搏，不断进取，取得不俗的工作实绩，得到了上级党委、政府的充分肯定。

(一) 完善组织积极部署。市律协组织精兵强将成立专业指导委员会，整合各方资源，发挥行业优势，就组织律师服务企业破产重整重组、开展企业“法律体检”等工作进行部署和指导。律协各联络处也积极行动起来。桐庐县联络处争取并促成县委、县政府两办联合发文高规格在全县部署开展“法律体检”活动；西湖、下城、萧山等联络处也因地制宜，多措并举，成效明显。各专业委员会相继召开各类研讨会、特色论坛，广泛交流服务经验，提高法律服务能力，发挥律师在服务经济转型工作中的作用。

(二) 防范风险行业示范。市律协率先向各律师事务所3500余家企业法律顾问单位发出一封风险提示信，提示企业积极防范当前债务危机所引发的企业经营风险，起到了很好的预警和示范作用。市律协会同市司法局、市经委、市企业联合会等单位，分别在杭州市区、萧山、余杭三地举办“运用法律手段预防和化解企业危机”巡回讲座，组织专业律师团队现场讲

解、解答问题，受到好评。劳动与社会保障业务委员会先后编发12期《杭州“和谐用工”法律风险预警信息》，涉及最低工资、劳动保护、如何妥善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等多方面内容。

(三) 化解危机律师当先。各律师事务所响应市律协号召，积极服务企业破产重整重组工作。我市律师优质代理南望、海纳、飞跃等大型集团公司破产重整重组材料上报后，得到了市长蔡奇等市领导的充分肯定。国浩所沈田丰律师在帮助企业防范和化解金融危机工作中，表现突出，荣立省司法行政系统个人二等功。在全省律师公证服务企业讲师团巡回宣讲活动中，我市6名律师作为宣讲团成员赴全省各地巡回宣讲近150场次，受众包括各地党政领导、公务员、企业家和法律服务人员数万人。在事务所组织的宣讲活动中，仅泽厚所一家就累计举办36场法律风险防范讲座，受训企业达700余家，受训人员7500余人。在法律体检过程中，各律师事务所全年先后为2000余家企业义务提供“法律体检”，发放5000余份“法律服务联系卡”、“法律服务咨询函”，出具2000余份法律意见书。

三、保民生维稳定，汇聚全行业之力共建共享品质之城

积极响应市委、市政府“民主促民生、民主促发展、民主促和谐”号召，2009年，市律协在做好律师随领导下访、参与接访等工作的同时，积极吸纳大学生见习就业、开展“律师进社区”活动，将矛盾化解在基层，维护社会稳定和发展。

(一) 多措并举缓解就业。响应市委市政府扩大就业号召，市律协积极向全市160余家律师事务所发出倡议书，召开“大学生与律师的专题对话沙龙”，组织50家律师事务所联合举办了“浙江省暨杭州市律师行业促进大学生就业行动现场会”，申报建立了“杭州市大学生见习训练基地”。仅2009年第一季度，各律师事务所就新聘律师76人、实习律师和律师助理125人、行政辅助人员22人，吸纳就业人数总数达233人，同时为180名大学生提供律师助理见习岗位。

(二) 调和基层律师出手。市委、市政府“两办”

联合发文，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国平同志批示，从2009年11月开始，市律协牵头组织在全市6个城区的100家社区部署开展杭州市“律师进社区”活动首批试点工作。截至目前，全部社区工作室均已挂牌，100名社区驻点律师在社区和在杭高校大学生的配合下，每周定期进驻社区律师工作室开展工作。期间，社区驻点律师提供服务272次，接待群众咨询626人次，成功调处邻里、家庭、物业等矛盾纠纷69起，解决疑难涉法问题23个。前期工作上报后，得到了市委副书记叶明的批示：“很好，请杭报、文广进行跟踪生动报道”。

(三) 信访值班化解矛盾。继续做好信访值班、随领导下访、援助案件办理、普法宣传等工作。全年律师参加市政府信访值班210人次，参加法律援助值班250余人次，多名律师跟随王国平、蔡奇等市领导下基层接访。蔡奇市长高度肯定律师的随访工作，认为“律师从法律角度发表的专业意见，是独立的第三种声音，为化解纠纷，高效解决信访事件起到了积极作用。”

四、抓队伍强素质，省委书记赵洪祝亲临视察律师党建工作

2009年律师队伍建设成绩突出，尤其是党建工作有创新、有拓展，受到省市领导的关注与重视。此外，首届控辩大赛取得优异成绩、新建网络远程教育培训系统、组织实习律师考核等工作，均有不错成绩。

(一) 省委书记亲临视察。2009年7月24日，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赵洪祝在省委常委、杭州市委书记王国平，省委常委、组织部长斯鑫良，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李强，杭州市委副书记王金财，杭州市委组织部长于跃敏等领导陪同下，莅临市律协视察杭州律师行业党建工作。

(二) 加强学习密切联系。2009年，市律协先后组织开展了“大学习、大讨论”、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等三项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全市188家律师事务所，76家党支部，660余名党员律师参加学习实践活动。2009年5月4日，省司法厅厅长赵光君一行对我市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等进行

了督查和调研。2009年，市律协作为市委统战部的首批两新组织联系点，接待了统战部常务副部长丁志光等领导的视察，通过市委统战部联席会议制度，密切了律师行业与统战工作的联系。

(三) 控辩大赛精彩亮相。在市司法局与市检察院联合举办的“杭州市首届检察官与律师控辩大赛”上，杭州律师克服时间短、集训难度大等困难，技压检察官代表队喜获团体第一、第三的优异成绩，其中5名律师获“十佳辩手”荣誉称号，5名律师获“优秀辩手”荣誉称号，展示了杭州律师的雄辩才能和良好形象。市委副书记叶明亲临电视台观看两场决赛后高度评价律师队伍。

(四) 业务研讨成果丰硕。各专业委员会除了诸多针对防范和化解金融危机的专业研讨外，先后组织开展了“合同法论坛研讨会”、“律师刑事专业论坛”、“知识产权律师实务操作技能讲座”、“无单放货办案实务讲座”、“劳动争议案件审判实务专题讲座”、“城市规划法律问题研讨会”等活动，内容丰富，务实致用。全年共计征集律师实务理论研讨文章208篇，有23篇优秀论文入选，共评出一等奖1篇、二等奖4篇、三等奖8篇、优秀奖10篇，组织奖4个。在第七届华东律师论坛中，市律协推选的论文获得二等奖1名，三等奖2名的好成绩。

(五) 教育培训灵活细致。为提高培训的灵活性和针对性，市律协经多方努力，新增网络培训模式，在杭州律师网上建立“杭州市律师继续教育培训系统”，让律师能自我掌握时间、自主在线学习。据统计，全年有1795名律师参加该系统88个课件的在线培训学习。4月、12月分别举行两期律师集中继续教育培训，有700多名律师参加。实习考核委员会制定管理办法和考核细则，严把新律师入门关，全年共组织考核22批次，考核实习律师307人。

(六) 执业纪律自查自省。组织开展了律师办理刑事案件风险防控的自查与抽查活动，警示和提醒执业风险；配合市司法行政做好律师事务所的百分考核工作，指导和规范律师事务所的管理。全年共计受理

各类投诉42件，给予训诫行业处分2件，提请市司法局调查处理1件，指派调查员调查5件，较去年有明显减少。

五、抓管理履职能，全面提高行业自律和服务能力

2009年，围绕进一步加强行业协会的自律管理和服务职能，市律协有的放矢，积极进取，取得了新的成绩。

(一) 加强领导深化管理。12月18日召开的市律协第三次党代会上，选举产生了以魏民同志为党委书记的新一届领导班子，进一步加强党对律师行业的领导。六届三次理事扩大会议上首次尝试常务理事述职及考评制度，19名常务理事以书面形式述职，其中7名会长、副会长大会述职，接受理事会的评议和监督。2009年市律协还新成立了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由党委书记担任主任，加强行业青年律师工作。

(二) 制度建设保障发展。在制度建设方面，新制定发布了《专业委员会活动规则》、《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办法》、《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考核细则》，修订发布了《青年律师培养基金使用办法》、《会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常务理事会议事规则》、《理事会议事规则》、《执业纠纷调解规则》。市律协秘书处从思想、业务、制度建设三个方面落实改进措施，建立了工作例会、学习培训、考勤、收发文登记等制度，有力保障了协会年度工作任务的顺利完成。

(三) 着眼规范服务中小所。召开“杭州市中小律师事务所规范与发展论坛”，围绕“规范与发展”的主题，针对中小所在事务所品牌建设、专业分工团队合作、强化内部管理、创新党的建设、培养后备人才、培育律所文化等方面热点话题，以代表演讲、嘉宾点评、对话交流等形式进行专题研讨与探索，为中小律师事务所了解行业现状、吸取有益经验、强化管理意识提供了很好的平台。

(四) 加强指导重大案件。在双方由杭州律师代理、辩护的“5·7”交通肇事案中，市律协积极沟通、协调，就代理词辩护词严格把关，最终该案得以妥善

解决，实现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在全国备受关注的“李庄”案件中，我市律师立足案情、依法辩护，并及时汇报案件办理情况，得到了省、市司法行政领导及市律协的关心和指导。

(五) 维权工作取得实效。2009年7月，国家税务总局发文，取消律师业、会计业等中介行业定额征税的方法，恢复查账征税。市律协会同市司法局积极向市政府报告，与有关职能部门沟通，最终争取到市地税暂缓实行查账征税，继续实行定额征税的扶持政策。在郑昕律师辩护人妨碍作证的个案维权中，市律协积极向市政法委领导汇报，陪同市局领导向市中院、市检察院领导反映，为个案维权做了大量工作。

(六) 各类工作亮点频出。市律协代表队在11月举办的市司法局系统“新方舟杯”运动会上取得6个项目第一、团体第四的好成绩，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联合杭州市商业银行推出“青年律师创业金融服务方案”，律协团委组织“法行天下 情系和谐——2009法律援助阳光行动”、“青年律师法律文书比赛”，女律师工作委员会组织杭州市妇女维权与法律援助志愿者队伍等工作，展示了协会工作蓬勃向上的精神风貌。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看到各方面的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1. 总结和宣传力度不够大。年内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任务，各方面都做了大量工作，但是体现在总结和宣传上，力度还不够，尤其是在事迹材料的整理和上报方面，各律师事务所、律师包括市律协都需要在下一步的工作中逐渐完善。2. 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措施不力。年内违纪、违法事件增多，暴露出行业快速发展过程中，律师队伍建设方面的一些薄弱环节，执业纪律和职业道德需要常抓不懈，执业风险防范需要引起高度重视。3. 行业民主化自律管理需要新鲜血液。除现有力量之外，还需要吸收一批乐于参与协会工作，尤其是肯为协会积极无偿作贡献的优秀律师参与其中，群策群力，同舟共济。4. 律师继续教育工作有待进一步完善。需在现有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继续教育培训，不断完善新建的网络教育平台，同时要结合好、发挥好网络和现场培训的各自优势。

感悟三十年

市律协名誉会长方绍清在法律顾问处恢复30周年讲话

30年前，杭州市法律顾问处再生了，像一缕阳光照亮了西湖畔。从此，民主法制如习习春风，吹暖了民众想往正义、追求自由的心田，从此司法公正才真正享有了一席之地。

是呵！没有律师的法庭是如此的空虚和寂寞；没有律师的司法又谈何公平正义？律师的低调登台，一个亮相，却能获得满堂喝彩。因为人民需要民主，国家需要法治，弱者需要支撑，强权需要制约！我们的党通过30年的实践和教训，终于认识到，社会主义必须要用法治，人治已成为历史；依法治国才能长治久安，才能和谐安定，才能国富民强。

从此，律师成了真正意义上的法律维护者，活跃在司法内外，活跃在经济舞台，活跃在权力殿堂，活跃在一切涉及法律的地方。

杭州市法律顾问处是杭州律师的摇篮，是杭州律师的源泉，是杭州律师的延安抗大。从法律顾问处毕业的桃李早已满天下：如夏日的夜空群星璀璨，如春天的原野鲜花烂漫。

是的！想当年，柳营路4号，几间旧房，几名律师，几十块钱的月薪，几千元的年收费，多么的不起眼，多么的寒酸。又有谁想到，30年后，2000名律师近200家律所，4万多件案件，6个亿的收费。是什么原因造就了如此庞大的杭州律师业？党的领导，依法治国，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还有民生民意所在，再就是新生事物强大的不可战胜的生命力！

浙杭、星韵、天册从法律顾问处演变出来的老字号，早已根深、枝繁、叶茂。

如母亲孕育了一代又一代的娇子，涌现了袁显明、曹星、魏建新、王秋潮、李家禄、王志建等著名大牌律师。

今天，站在这里，我作为法律顾问处的一员，作为老一所的一名律师，作为杭州律师大家庭中的一分子，我感到由衷的自豪。我为法律顾问处自豪，我为杭州律师自豪，我也为我自己的选择自豪。我们的路都走对了！是的，因为工作需要，我曾暂别了一所，走上了管理的岗位。但是我要说我的心从来都没有离开一所，从来都没有离开律师。我的所思所想，所作所为都是为了杭州律师，我可以问心无愧地讲我也曾为律师做过一点事。

是呵！30年的律师业坎坷而又曲折；30年后的我们，也早已双鬓染白。但是我相信，从顾问处走出来的每一名律师，都会为那一段美好的经历而感到人生的丰富和心灵的欣慰。我们更会坚信杭州律师的明天会路更阔，天更蓝，事业更辉煌！

君不见？浙杭所的年轻一代正沿着前人开启的道路，向泰山绝顶攀登！最后，祝三十而立的浙杭所创出更大的业绩，祝在座的老律师、老领导健康长寿，也祝已逝的老前辈李春发、付其英、周妙富等律师在天堂活得潇洒愉快！

司法部政治部主任尹晋华一行 莅临我市调研浙江省律师行业党建工作



4月15日上午，司法部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尹晋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副局长刘国玉、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副司长牛文忠一行五人，莅临我市金道所调研浙江省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省司法厅政治部主任俞世裕、律管处长王兰青、组织教育处处长厉君志，市司法局局长洪慧萍、副局长魏民、政治部主任胡惠芳，省律师协会会长章靖忠、秘书长陈三联，省直律师协会会长郑金都，市律师协会会长胡祥甫等相关部门领导以及泽厚所主任、党支部书记何向阳、五联所党支部书记周庆艺、六和所主任郑金参加了座谈。

尹晋华主任指出，近年来我国经济发展迅速，律师事业也突飞猛进，无论是整个经济的发展亦或是律师行业本身的发展，都有赖于社会的稳定和法治。中央在

本次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中，将律师事务所纳入显现了中央对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的极大重视。他希望与会代表围绕律师党建工作的基本情况、管理体制、发挥作用、活动方式、党员发展等各环节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好体会、好建议以及突出问题、主要矛盾等畅所欲言。

省司法厅党委委员、政治部主任俞世裕，市司法局副局长、市律协党委书记魏民分别就省、市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向司法部调研组进行了汇报。市司法局局长洪慧萍补充发言。

市律协会长、金道所主任胡祥甫，泽厚所主任、党支部书记何向阳，五联所党支部书记周庆艺，省直律协会长、六和所主任郑金都分别向司法部调研组简要介绍了各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开展的基本情况，分享了有益的经验，提出遇到的问题及建议。

尹晋华主任对各所党建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他指出党建工作必须与事务所发展、业务拓展等相结合，才能不务虚，发挥实效。要准确把握党建工作的内涵，发挥党建在政治、文化、业务、管理上的作用，才能充分体现党的执政能力及先进性。

另外，调研组一行还视察了临安市满江红律师事务所。尹主任对满江红律师事务所党支部的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并就在新形势下如何进一步做好律师党建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中共杭州市律师协会委员会 2009年工作总结及2010年工作要点

2009年，是律师制度恢复三十周年。一年来，在市局党委的关心与指导下，杭州律师党建工作围绕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贯彻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庆祝律师制度恢复三十周年、党委换届等重点工作，扎实有序地推进律师队伍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制度建设，成效显著。到年底，全市共有188家律师事务所，建立党支部76个，中共党员654名，各民主党派114人，中共党员占执业律师总数的30%，基本实现了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在律师行业的全覆盖。

现将一年来的工作总结如下：

一、律师党建工作的基础更扎实

2008年，中组部、司法部联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的通知》，就律师行业党建工作作了明确部署。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对非公经济组织的党建工作提出了新要求。2009年杭州律师党建工作立足于夯实基础，保持领先，不断创新工作方法和工作思路，全面推进各项工作，工作有明显进步。一是做好党委换届工作。在民主推荐、广泛征求意见、充分酝酿、组织考察的基础上确定新一届党委候选人，经慎密筹备于12月18日召开了中共杭州市律师协会第三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党委和纪委领导班子，使领导班子得到了更新和充实，顺利实现了新老班子的交接。二是抓基层基础工作。新建立律师事务所党支部8家，新增党

员76名，目前，全市共有76家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覆盖了168家律师事务所。对于没有党员的律师事务所，由协会党委指派了党建指导员，指导党建等相关工作。基本实现了党组织和党的工作的全覆盖。三是抓党建工作的制度建设。经过不断的完善、充实和实践，党支部建设、党员流动管理、党员教育、党员组织生活、党员作用发挥途径等工作机制基本成熟稳定，为行业的党建工作不断取得新成绩提供了有力保证。四是党建带团建工作取得新成绩。协会团委顺利完成了换届，现有共青团支部17家，共青团员320余名。

一年来，省委书记赵洪祝，时任杭州市委书记王国平专门视察了律师党建工作；民政部巡视组、省司法厅厅长赵光君等专门对我市律师党建工作进行了调研。党委还先后在省、市委召开的新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现场推进会上作了大会发言，我市律师党建工作成绩逐渐得到社会各界的认可和赞扬。

二、律师队伍建设不断加强

党委在抓好自身学习的同时，领导全市律师认真学习胡锦涛总书记提出的“三个至上”和周永康同志提出的“五个者”讲话精神，引导全体律师自觉学习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坚定不移地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捍卫者，使他们政治上有追求，事业上有发展。一是坚持主题教育与日常教育相结合，提高律师队伍的政治素质。先后组织开展了“大学习、大讨论”、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等三项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以及党课教

育和培训。全市188家律师事务所，76家党支部，650余名律师党员参加了学习实践活动。通过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及日常教育，广大律师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明显增强，诚信观念和依法执业观念更加深入。二是为律师提高业务素质提供便利和支持。指导市律协开展各类业务培训。特别注重对高、精、尖业务的培训和青年律师人才的培养。三是营造律师健康成长的氛围和环境。结合市司法局“创品质律所、做品位律师”活动的要求，协助开展了“杭州优秀律师事务所”、“杭州市首届优秀女律师”等评选活动。同时向上级党委、政府推荐优秀律师人才，在全行业形成争先、评优的良好氛围。加强舆论宣传工作，利用各类现代传媒广泛宣传律师行业的先进典型和先进事迹，扩大影响，不断提升律师的社会形象。涌现出永鼎所刘勇律师、满江红所、律协团委组织的法律援助阳光行动等先进人物和先进事迹。

三、律师文化建设扎实推进

2009年是我国律师制度恢复三十周年，党委围绕律师制度恢复三十周年这一主题，把律师文化建设作为党建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使之成为律师文化建设年、律师制度宣传年。以回顾律师业30年的发展历程为契机，总结律师业发展经验、展现律师的职业风貌、宣传律师的社会价值，推进律师文化建设上新台阶，在市局党委的指导下，组织开展了一系列活动。一是编撰了一本书。成立编委会，由时任党委书记任主编，汇聚了市司法局、市律协多位工作人员，经过近6个多月的艰辛搜集、整理和编辑，编撰出版了《杭州律师三十年（1979-2009）》。该书完整地反映了杭州律师业三十年来的发展进程。该书中的大量资料还被省律协《浙江律师纪事》收录。二是举办了一次庆贺大会。大会集表彰与文艺演出于一体。大会既表彰了三十年来为杭州律师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的老律师，律协艺术团又用他们认真筹划、精心排练的精彩文艺演出向三十周年庆贺活动献礼。三是组织一次征文。组织开展了“纪念杭州律师恢复三十周年”征文等活动。组织全体律师特别是熟悉杭州律师发展史的老律

师，通过回忆录、心得体会等形式，抒写“我的三十周年”。四是召开一次座谈会。11月18日在浙江宾馆举办的“纪念杭州市法律顾问处恢复30周年茶话会”。同时，也通过传媒举办专业栏目，向社会宣传律师，进一步树立律师良好的社会形象，提高律师的社会地位。这些活动极大地激发了律师们的荣誉感和自豪感，促进了行业的团结和进步，增强了整个行业的凝聚力。

四、律师行业科学发展意识进一步提高

党委坚持以改革创新的精神加强对律师协会工作的领导，严格把握好律师队伍建设、行业发展、对外宣传交流等工作的方向，不断巩固党在律师行业中的领导和政治核心地位，不断增强党委的领导力、凝聚力和影响力。一是加强对行业重点工作的指导，引导律师服务好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在企业重整重组、“企业法律体检”、“百名律师进千家企业”、“大学生见习”等重点工作以及信访值班、法律咨询等经常性工作中充分发挥律师的职能作用，为实现经济转危为机、跨越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法律服务和保障，收到了较好的效果。二是重视青年工作。将青年律师、青年党团员的培养提到了议事日程，如召开青年律师座谈会、举办青年律师沙龙、开展青年律师执业情况调查、联合杭州市商业银行推出了“青年律师创业金融服务方案”等，为青年律师打造学习平台、业务平台，优化青年律师的成长环境。三是加强对外交流与宣传。加强同报刊、电视台等媒体的联系和沟通，把握好行业面向社会的宣传关。协助开展了律师与检察官控辩赛，并在杭州电视台上播放。同时，加强与深圳、成都、沈阳等国内兄弟协会的交流与往来，党委还到徐州、泰安、济南、烟台等地考察和调研律师党建工作。四是注重党员律师的引导作用。发挥广大党员律师在业务开拓、行业管理、公益事业等方面的作用，以身示范，调动起广大律师为社会服务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引导广大律师发挥好在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从而带动整个行业前进。

2010年工作要点

2010年工作的指导思想是，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以“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教育为抓手，进一步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制度建设，提高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以提高党员思想水平，建设高素质的党员队伍为目标，进一步推动杭州律师业的健康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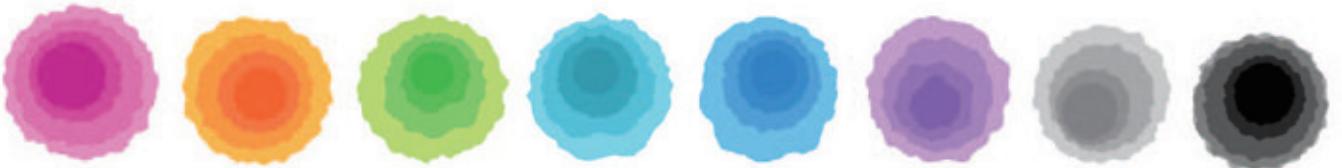
一、以坚定理想信念为重点，加强思想建设。主要是：抓学习，提高认识；抓教育，加固信念；创新形式，加强党员教育管理；严格坚持组织生活制度，积极推进党内民主建设；进一步发挥党员律师在行业重大活动、重要工作中的先锋模范作用。

二、以造就高素质党员律师为基础，加强组织建设。主要是：加强支部班子建设，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做到专人负责，相互配合，确保各项任务及时高效完成；积极稳妥做好组织发展工作，把好党员入口关，增加透明度，确保党员质量；进一步加强律协班子建设，提高履职能力，指导协会筹备和开好协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抓带并举，加强对群团工作的领导，发挥团组织桥梁纽带和团员青年的先锋模范作用。

三、以加强制度建设为根本，进一步规范基层建设。主要是：进一步加强党委自身建设，建设学习型党委，以自身的示范作用带动全行业党的建设；继续

开展“双争双评”活动，促进党支部的规范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进一步探索律师党组织建设新机制，要按照中组部和司法部的文件精神，探索适应律师行业特点的以条为主、条块结合的律师党建工作新路子、新方法、新机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律所党支部工作制度，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确保工作目标的实现。

四、坚持从严治党，抓好党风廉政建设。主要是：加强党纪教育和廉洁文化建设，积极推进廉洁教育进律所，树立依法执业的典型，营造风清气正的执业氛围；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对党员律师存在的问题，要及时通过党内民主生活会解决，将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做到依法、规范、诚信执业，做好对律师队伍先进人物、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工作；厚德重行，抓好行风建设，今年要在全行业开展依法执业专题教育，严格按照律师法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坚决实行统一收案收费及收费标准与收费标准，不私自收费和额外收费，不搞虚假代理，不做虚假诉讼。继续深入开展“创品质律所、做品位律师”活动，促进行风建设，不断提升律师在社会公众中的良好形象。



程银云副书记受邀赴靖霖所指导党建工作

NO.1

3月22日上午，市律协党委副书记程银云受靖霖所邀请赴该所参加党支部扩大会议暨全所人员大会，并指导党建工作。

靖霖所党支部书记朱黎明首先向程银云副书记介绍了党支部成立的背景和支部党员的相关情况，并总结了2009年的党建工作，部署了2010年党建工作的具体计划和目标。靖霖所党支部通过与律师事务所行政管理紧密结合的形式在参与律所决策、文化培育、凝聚人才、服务社会等方面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程银云副书记充分肯定了靖霖所党建工作所取得的成绩，特别是对于该所党支部开展的“党员身份公示制度”、“党员群众联系制度”，表示高度认可和重视，希望靖霖所党支部能够对于这两个具有创新性的制度及时总结经验，加以推广和交流。同时，程银云副书记结合该所党支部的实际情况对党建工作提出两点意见：一、通过党建工作努力创建具有靖霖律所特色的律所文化以推动律所成为“品牌所、专业所、精品所”，形成律所的价值取向；二、确保党支部在律所中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此外，程银云副书记就该所党支部在党建工作中所遇到的难题一一作了解答。

桐庐党员律师获 “优秀组工干部”荣誉称号

NO.2

2月22日，浙江华茂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张立新同志被桐庐县委组织部授予“2009年度桐庐县优秀组工干部”荣誉称号。这是桐庐县律师首次获得县级党的工作先进称号，也是对桐庐县律师党建工作的肯定，充分体现了县委对律师党建工作的重视与关心，也是对今后桐庐县律师党建工作的莫大鼓舞。

(市律协桐庐县联络处)

南方中辰所和华浙所荣获 “五好”规范化建设达标单位

NO.4

近日，下城区浙江南方中辰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和浙江华浙律师事务所党支部相继被下城区委组织部确定为下城区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五好”规范化建设达标单位。这是继浙江天杭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被首批确定为“五好”规范化建设达标单位之后，下城区区委对区律师党建工作的又一次肯定，充分体现了区委对律师党建工作的重视与关心，也是对律师党建和行业发展的激励与鞭策。

(市律协下城区联络处)

法校所党支部丽水助学献爱心

NO.3

2009年12月27日，早晨6点多，杭城已零星下起了小雨，法校党支部9名党员在何乃忠书记的带领下，在丽水市慈善总会莲都区分会会长叶松青、中共莲都区仙渡乡党委书记张晓红等人员陪同下，驱车3个多小时抵达丽水市莲都区仙渡乡鲍店村、董弄村、葛畈村看望贫困学生及其家庭，并送上了慰问品。

位于鲍店村的贫困学生陶春辉、陶惠敏两兄妹都在读中学。父亲在缙云打工，微薄的收入是全家的生活依靠，还要供养两个孩子上学，生活十分困难。法校党员表示，会在能力范围内，最大限度地帮扶两兄妹，希望他们专心把书读好。何乃忠书记将慰问品亲手交给两兄妹。

随后，法校党员们还走访了董弄村贫困学生陈海燕同学家和葛畈村李东海小朋友家。陈海燕的父亲年过半百且身体残疾，但小海燕却有着比一般小孩更强烈的上进心，成绩特别优异。李东海小朋友父母双亡，仅靠一个领低保的爷爷维持生计。当何乃忠书记把慰问品交给他们的时候，两位小朋友都非常感谢法校叔叔阿姨，并表示他们一定会认真学习，以优异的学习成绩回报社会。

市律协团委
举办青年律师法律文书比赛表彰会暨青年律师沙龙

NO.5



优秀青年岗位能手”荣誉称号。

倪荣根秘书长在表彰会上指出，能说、会写是律师的基本功，是律师的看家本领；一份好的法律文书，可以直接体现出律师的服务水平、服务态度和业务功底，是律师对外的一张金名片。希望青年律师充分利用协会的平台和资源，抓住每一次技能交流和学习的机会，不断提高，为今后成为一名优秀的执业律师奠定扎实的基础。

市律协党委副书记程银云

认为青年律师是杭州律师队伍的生力军，举办此次活动非常有意义。他同时提出三点要求：一是青年律师要有强烈的政治意识，二是青年律师要有大局意识，三是青年律师要有依法执业的意识，强化风险防控的能力。

在随后的沙龙环节，律协团委特别邀请了法律文书比赛的主评人、靖霖所主任徐宗新律师就“辩护意见、代理意见撰写的要求与常见问题剖析”现场传道。徐律师的讲解从点评参赛文书的优缺点出发，精心制作的PPT图文并茂，条分缕析的知识点讲解透彻，诙谐幽默的表述生动形象，赢得与会团员青年一阵阵热烈的掌声。沙龙还安排了现场提问和交流环节，同时，徐律师精心制作的讲解PPT也在杭州律师网下载中心供更多未能与会现场聆听沙龙的团员青年分享学习。

为表彰先进，不断提高青年律师的法律文书写作能力，2010年1月22日，市律协团委在市政府综合大楼3号楼1楼会议室举办杭州市青年律师法律文书比赛表彰会暨杭州青年律师沙龙。市律协党委副书记程银云、市律协秘书长倪荣根、团委书记章碧珍、副书记沈海鸥及文书比赛获奖者等参加了沙龙活动。

活动首先举行了简单的杭州市青年律师法律文书比赛表彰仪式。律师组第一名胡淑莉（金道所），律师助理组第一名李道演（京衡律师集团）获得团市委授予的“杭州市杰出青年岗位能手”荣誉称号；其余律师组陈擘（浙临所）、陆新华（天册所）、崔红伟（一墨所）、徐鹏（国纲华辰分所）及律师助理组麻策（金道所）、胡瑞江（靖霖所）、严业周（志和所）、楼宇广（康城所）获得团市委授予的“杭州市

市律协团委为杭州明珠教育集团学校举办义务普法讲座

NO.6



鉴于去年义务普法讲座取得的良好教育效果，2009年11月13日下午，市律协团委应杭州明珠教育集团学校的邀请，再次为该校初中部的学生开展义务普法讲座。

明珠教育集团学校是目前杭州规模最大、专门招收流动人口子女的特色学校，现有初中部学生600余人。该校初中部学生打架斗殴、离家出走、沉溺网吧等问题表现比较突出。市律协团委委员、浙江钱江潮律师事务所副主任陈相瑜律师针对当前明珠学校初中部这些突出问题，并结合青少年的特点，以案例的形式，生动形象地讲解了什么是违法行为、如何预防、如何在违法行为面前保护自己等问题，并适时和大家进行交流，赢得了全场一阵又一阵热烈掌声。明珠学校校方高度肯定了此次讲座，并将市律协团委精心准备的、图文并茂的青少年普法专题PPT，收录为学生德育课的教材。

讲座结束后，市司法局团委书记李瑛、市律协团委副书记沈海鸥、团委员陈相瑜一行还与杭州明珠教育集团学校俞建华书记就青少年普法教育问题进行了沟通。应明珠学校邀请，市律协团委还将适时在青少年普法方面为该校学生多做自己力所能及的工作。

党务信息

NO.7

- ◎ 2009年7月，浙江英普律师事务所、北京京大律师事务所杭州分所成立联合党支部，王广任书记、刘磐山任副书记。
- ◎ 浙江光彩律师事务所成立党支部，夏雪任书记。
- ◎ 2009年9月，浙江君鉴律师事务所成立党支部，陈永然任书记。
-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杭州分所成立党支部，吴连明任书记。
- ◎ 2009年10月，浙江靖霖律师事务所成立党支部，朱黎明任书记。
- ◎ 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成立党支部，刘恩任书记。
- ◎ 2010年4月，杭州市律师协会秘书处成立党支部，余素珍任书记。

：“律师进社区”活动深受群众欢迎

编者按：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律师进社区”工作的实施意见》，自2009年12月开始，市律协组织全市100名执业律师先后进驻杭城6个主城区的100家社区开展杭州市“律师进社区”试点工作。期间，100名社区驻点律师围绕“律师走进社区、法律服务生活、法治提升品质”的目标，在提供法律咨询、开展普法宣传、调解社区矛盾等方面积极开展工作，获得了社区和居民的好评。前期工作情况整理上报后，杭州市委副书记对活动专报作出批示：“很好，请杭报、文广进行跟踪宣传报道”。

杭州市“律师进社区”活动自去年底启动一个多月以来，各试点城区高度重视，积极推进；社区律师和大学生志愿者积极参与，尽心尽责，为社区居民群众提供法律服务，深受群众欢迎，社会反响良好，活动取得了初步成效。据不完全统计，仅试点城区之一的江干区，已接受法律咨询23起，化解矛盾纠纷12起，涉及金额达109万元。

一、坐堂咨询，法律维权情系你我他

1月13日，钱江六苑一位独居老人施某来到钱江苑“社区律师工作室”，向律师咨询，自己的房子在拆迁安置时，外甥曾出资4万余元帮助扩面，后外甥以结婚为由借用老人新房至今，不肯搬离，老人只能在外租房度日。律师分析情况后，发现老人情况符合申请法律援助的条件，遂帮助老人整理材料，与区法律援助中心联系，免费为老人打官司。目前，法院已受理并正在庭外调解中。

年近九旬的王某，是家住翠苑五区的一位退休教师。2008年因患严重脑中风，一直在医院接受治疗，每年的治疗费、护工费和生活费总共需6万元左右。一切费用均由其子女垫付，但其子女的经济条件也不是很好，长期下去很难维持，也负担不起。为了能够让老人继续接受治疗，子女们希望能用老人的工资来分担一部分，但因王某已失去记忆能力及语言能力，工资卡密码无法得知，到银行办理变更手续又无法给予变通，更换老人工资卡无法达成，这让子女们手足无

措。在社区律师的指导下，社区居委会提出了解决老人工资卡的方案。经与王某所在学校领导多次沟通，老人子女和校方达成协议，从2010年2月份起，建立新的工资卡，困扰老人子女近两年的问题得到圆满解决。

彭埠镇七堡社区一小型服装加工厂因欠薪12.9万元导致40多名员工情绪不稳，1月8日员工打着横幅欲赴市政府上访，与社区结对的谢律师获悉后，主动随同社区与镇综治办、劳动保障站出面协调，向公司经营者朱某呈明利弊，并帮助朱某多方催讨货款，成功筹措10.07万元，使员工们拿到了绝大部分工资。员工对处理结果表示满意，并承诺不再聚集闹事和上访。

二、服务热线，社区棘手难题随时解

2009年12月31日，丁桥镇皋城社区一居民家正在拆除的围墙倒塌，临时工杜某被压倒，经抢救无效后死亡。事后，死者家属几十人从老家安徽赶来，包工头以无合同为由推卸责任，死者亲属要求房东赔偿各类费用共计77万元，并聚集老乡、工友六七十人预备在房东家设灵堂，扬言如果得不到满意的答复将有更多的老乡赶来助威，眼看矛盾一触即发。皋城社区及时通过社区律师便民服务热线求助社区结对的熊律师。熊律师听后首先建议社区干部在事实查清之前不要轻率表态，以免工作被动。随后赶赴现场主动以律师身份接受媒体采访，劝导各方保持冷静。又主动会同丁桥司法所、派出所一起积极调解，最终促成死者家属和房东方达成了30万元的赔偿协议。事后，熊律师

还不忘向居民和社区干部分析案情，提醒房东要找具有资质的施工队，并签订合同明确责任，为居民上了一堂生动的法制课。

凯旋街道景新社区是个老小区，2009年11月中旬，三区44幢3单元上水管道渗漏，造成外墙面严重渗水，影响居民日常生活。原来，该单元24户居民有9户没有装一户一表，其中8户为租用户，尽管社区多次上门做工作，但租用户与房东却为费用问题互相扯皮。与社区结对的孔律师驻点后，出面与社区干部上门协调，告诉房东，根据《合同法》，出租人有义务为承租方提供必要的生活设施。在法理和情理的双重劝说下，至1月15日，9户房东都装好了一户一表，解决了困扰社区干部良久的管道漏水问题。

三、以案说法，普法讲堂就在您身边

与西湖区古荡街道嘉绿苑社区结对的浙江金轩律师事务所，在服务社区的过程中了解到，社区居民家庭及

邻里之间的许多矛盾纠纷是因为相互间沟通不够，出现问题后处理方法不当而引发的。为此，该所驻点社区的汤律师与社区党委、居民委员会商量后，决定举办一期以《和谐社区、和睦家庭》为主题的法制讲座。1月19日，该社区市民学校人头攒动，近六十名居民聚精会神地听着讲台上社区律师所作的普法指导课。讲座通过典型的案例分析，讲解了如何避免矛盾纠纷的发生，发生纠纷后的处理方式方法，以及相关法律知识等内容，得到了社区居民的一致好评。

之江社区、钱江苑社区结对的大学生志愿者在驻点律师的指导下，结合居民密切关注的热点、焦点、难点问题，发挥自身所长，运用所学知识，把涉及的相关法律知识，编辑成小报，张贴在社区橱窗，方便居民群众学习，并运用社区居民集体活动，采用小课的方法向他们讲解相关的法律知识，使居民群众在自家门口就能方便地学到生活中常用的法律知识。

“律师进社区”活动整体推进有序



2月4日，市“律师进社区”工作指导协调小组办公室在市律师协会分别召开了社区律师座谈会和试点城区工作协调会。会议回顾分析了试点活动开展情况，明确了下一步工作重点。社区律师代表、城区区委办法治科及市律协联络处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会上，各城区分别汇报了本地活动进展情况。会议认为，当前“律师进社区”活动整体推进有序，呈现了以下特点：一是工作成效初显。截止到目前，全市100家试点社区的社区律师工作室已经全部挂牌，工作制度上墙93家，结对的101名社区律师已基本到岗到位开展工作。活动期间，社区律师提供服务272次，接待群众咨询626人次，成功调处邻里、家庭、物业等矛盾纠纷69起，解决疑难涉法问题23个。社区律师以务实的作风和实际成效赢得了社区和居民的认可。二是工作亮点纷呈。各城区积极创新，富有成效地落实好这项全新工作。

西湖区司法局加强对社区的指导，创立了“三讲清”的社区和律师衔接机制，即由社区负责向社区律师讲清本社区的基本概况，讲清本社区的重点人和重点事（包括一些突出的矛盾纠纷），讲清本社区的工作重点和年度工作目标，让社区律师迅速进入状态、迅速融入社区工作。拱墅区司法局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上开设了“律师进社区”专栏，加强对外宣传；建立了社区律师、

社区干部、市律协联络处等相关人员组成的“律师进社区”QQ群，方便工作交流。三是各方反响良好。从实际反馈来看，“律师进社区”活动涉及的社区、居民、律师等各方主体评价都比较高，一致认为参与此项工作是个“多赢”的局面，社区增添了工作的新生力量，居民获得了免费的法律服务，律师也赢得了群众的口碑，是市委市政府为基层、为百姓办的一件大好事。

会议也指出了当前活动开展中存在的问题，包括群众知晓度还不够，部分社区和大学生的衔接尚未完全到位，个别社区的思想认识还有待提高。对下一步的具体工作，会议强调：一是要进一步细化《杭州市“律师进社区”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社区、律师和司法所要更加积极主动开展工作。社区要当好“热情的主人”，律师要当好“主动的客人”，司法所要搭建好工作交流协作的平台。尤其是社区律师要切实做到“人在社区、心系政府”，担当好“矛盾的调解员、社区的法律顾问、居民的法制宣传员、服务对象的心理咨询师”多种角色，不仅要提供法律咨询和服务，更要传播法治理念和精神。二是要加大宣传力度。要在市、区、街道、社区四个层面多渠道多形式向群众、向社会宣传，通过报纸、电视台、社区宣传栏、居民公开信、楼道公示牌等途径，大力宣传“律师进社区”活动的意义、内容和成效，做到家喻户晓。三是要加强情况信息报送制度，逐步建立日常工作每月报、重要信息随时报、典型案例集中报的基层信息报送制度。四是要加强对社区律师的培训。针对社区工作实际，加强对婚姻家庭、财产、物业、邻里纠纷的法律知识培训，注重发挥律师事务所的集体力量，提供高质量的咨询和服务。

市“律师进社区”指导协调小组成员、市司法局副局长、市依普办副主任徐前参加会议并强调，要进一步提高街道、司法所、社区的认识，把思想统一到市委办市府办的文件上来，确保活动平衡发展，整体推进。要分阶段、分层面做宣传，进一步提高居民的知晓度。要加大指导协调保障的力度，对活动中出现的共性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对好的经验做法及时组织交流，加强沟通，各司其责，形成推动活动的强大合力，确保试点工作圆满成功。

上城区举行“律师进社区”对接仪式 NO.1

2010年1月7日上午，上城区司法局在上城区社区学院隆重举行了“律师进社区”对接仪式，区委副书记余勇，区人大副主任高万洋，副区长高波，区政协副主席戴晓军等领导出席仪式，各街道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各直属司法所所长，社区代表、律师代表、法学院学生代表等160余人参加仪式。



仪式由副区长高波主持，仪式上，18个社区和对接律师签订了服务协议；律师代表、社区代表和学生代表作了发言。

(市律协上城区联络处)

律师进社区 维稳显身手 NO.2

大御跨社区一居民因不服其岳父（已逝世）位于上城区万安桥的房屋拆迁安置，经法院二审判决不予支持。11年来一直在省、市信访局上访，主要反映上城区建设局对房屋面积计算不符合实际，要求予以房屋安置，2009年，其更是因为此问题进京两次上访。2010年1月30日，随着律师进社区活动的开展，街道、社区积极引导其在周六寻找律师帮助。浙江文杰律师事务所的马瑛律师专门接待了这位上访者，通过查阅一系列的法律文书，马律师很明确地告诉该居民，事情的处理在方式上有不妥之处，同时一一解答了该居民所提出的疑问，并从一名法律工作者的角度劝诫该居民，就其现在的状况走法律途径才是最好维护自身权益的方法。该居民在律师那里得到满意的解答后，也表示律师进社区为居民服务活动办得好。

该次咨询解答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该居民的情绪，同时也为律师进社区工作的开展打开了良好的局面。

(市律协下城区联络处)

拱墅区举行律师进社区工作座谈会 NO.3

3月11日，拱墅区举行律师进社区工作座谈会。区司法局局长朱凌、副局长盛咏梅、相关科室负责人以及14位社区律师参加了会议。会议就律师进社区试点工作开展以来的情况及存在的一些问题进行了充分交流和认真分析。各位律师就各自工作情况进行了汇报，并就如何更好开展下一步律师进社区工作提出了许多有益的意见和建议。

在听了各位律师工作汇报后，拱墅区司法局局长朱凌就下阶段提出了工作要求：一要加强宣传，不断扩大律师进社区工作的知晓度。下一步要依靠多种平台，以多种宣传方式大力宣传律师进社区工作，让社区居民充分了解并支持这项工作。二要提高自身能力，不断加强学习。进社区后，要进一步加强做群众工作

的能力，加强与群众沟通协调的能力。三要进一步规范工作，以良好的状态投入到社区工作中。四要履行好自己的职责，做好矛盾调解等各项基本工作。五要注重工作方法。要积极主动开展工作，注重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统一。六要不断创新，工作中要善于提炼总结经验。

会议由拱墅区司法局副局长盛咏梅主持。会上，法律服务工作科科长杨龙铎就如何做好律师进社区工作对各位律师提出具体要求。法制宣传教育科科长詹丽萍就律师进社区网络专栏有关事宜向各位律师作了详细的讲解说明。

(市律协拱墅区联络处)

法解千家愁，情换万户宁

——西湖区西溪街道律师进社区活动快递

NO.4

西溪街道位于文教区和高新技术开发区，东起莫干山路，西至教工路，南起天目山路，北止余杭塘河，辖区内有省委党校、浙大西溪校区、省团校、电子工学院、杭州师范学院等一批高等学府。街道下辖8个社区，有26448户，总人口达10余万人。由于是一个老城区，因此具有所有老城区的一些特点：重点人员多、困难家庭多、矛盾纠纷多。自全市启动律师进社区活动后，在街道司法所的协调和社区的帮助下，该街道的社区律师充分发挥法律专长，用法律知识消除居民的疑惑，用热诚的服务解开心头的疙瘩，用真诚的情感赢得了广大居民的信任和尊敬。

咨询室排起了长队。元月28日的下午，石灰桥社区律师工作室里迎来了京衡律师集团的曾瑞胜律师。由于社区事先进行了广泛告知，十六位需要帮助的居民早早就地到来，静静地坐在工作室的门口，依次等着曾律师的解答。梅苑阁的一位陈女士向律师诉说：楼下的住户在公共楼道搭建了一块台阶，影响住户的进出，多次协商都不成，向物管反映也无效。一位徐姓大伯倾诉：他的三个女儿不尽赡养义务，两老生活不能自理，平时只能靠邻居帮助才勉强过日子，说到伤心处，徐大伯老泪纵横……曾律师耐心地给陈女士讲述了相邻权处理的相关法律知识。不厌其烦地给徐老伯讲解有关父母与子女间的权利与义务、子女虐待老人的后果等法律规定……到了下午五点半，还有一位居民没有轮上，社区干部征求曾律师的意见：是不是放到下次咨询时再解答？曾律师却说：“居民朋友等了一个下午，不能让他们满怀期盼而来，心怀失望而归。”直到六点多，看着前来咨询的最后一居民高兴地离开，曾律师才欣慰地和社区工作人员握手道别，离开社区。

律师成了专业调解员。“律师进社区”活动最受益的可以说是社区的调解工作了。邻里之间，家庭之内的矛盾和纠纷尽管都是“小问题”，但却有许多法律方面的“大学问”，处置不当也会引发大问题。社区调解员虽然有工作热情，却因缺乏专业法律知识，对一些矛盾

纠纷的调处往往显得无从下手，律师就成了社区调解委员会的法律顾问。社区律师在积极为社区调解员提供法律帮助的基础上，在许多复杂矛盾的调解过程中，还充当了调解员的角色，帮助居民化解家庭和邻里间的纠纷。陈晓忠律师是白荡海社区的社区律师。进入社区后，他除了通过接访、座谈、解答咨询等方式服务社区居民以外，还积极协助社区调解委员会调处了“张某离婚财产分割纠纷”、“王某与养女解除收养关系纠纷”等一系列发生在社区的矛盾纠纷，取得了良好的效果。社区工作人员亲切地说：“陈律师是我们社区调解委员会的专业调解员。”

倾听诉说的好“听众”。居民生活中的许多问题与法律无关，甚至和道德也没有多大关系，许多时候诉说却是居民消除烦恼的最好途径，社区律师许多时候就成了居民诉说的对象，成为居民忠实的听众。浙江天韵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们在社区组织咨询活动中，就遇到了这样一位居民：三十年前，刘老伯因生活作风上犯了一些问题，尽管在现在是小问题，但在当时却是大错误，学校依据当时的政策规定将他开除。此后一直靠做临时工度日，近几年来随着年龄增加，难以再在社会求业，为解决好养老问题，他反复找有关单位和部门求情，要求以退休待遇享受养老，但没有人能够静心地听他把事情说完。为此，他感觉特别郁闷。接待他的天韵律师事务所主任黄麟律师用了近一个半小时的时间耐心地听完了他的诉说，尔后从法律、政策及心理等层面做解释和疏导工作。并告诉他：要以退休待遇享受养老没有法律和政策依据，但相信党和政府从关心老年人生活的角度会给予一定的帮助和救济。刘老伯听完黄律师的解释后说：“我知道自己犯的错应该受到惩罚，我也知道我的问题不可能得到解决，我只是想找个人说说。你是第一个听我把话说完的人。”事后，黄律师说：律师不仅应该是法律的专业人士，也应该是一个好的心理医生，一个诉说的倾听者。

搭建平台 扎实工作

——西湖区“律师进社区”活动成效初显

NO.5

自2009年12月4日“律师进社区”活动启动以来，西湖区各社区与结对律师密切配合，社区居民广泛参与，活动进展顺利，部分社区在前期工作中已显现初步成效，进入实质性深入开展阶段。

1.拓展律师服务领域，夯实律师工作的基础性。创建“社区法律工作室”，使得律师的服务关口前移，更加深入基层，深入到群众当中。为此，西湖区成立了“律师进社区”指导协调小组，召开了协调小组、律师事务所主任、社区干部三方协调会议，对西湖区“律师进社区”活动进行了统一部署和安排。还由“律师进社区”指导协调小组办公室主任对律师进行了培训，指导律师服务社区、服务基层工作，对“律师进社区”的工作内容和工作制度进行了明确。

结对律师也都表示要抓住这次宝贵机遇，努力成为居民身边的法律顾问，走进社区、走进居民家中，把法律的知识和法治的基本理念传播到基层，为构建民主社区、法治社区贡献力量。德加社区的结对律师张伟说，以前从来没有为基层民众提供过法律服务，通过这次“律师进社区”深有感触。她刚到社区的第一天，就遭遇了一次“突然袭击”。数十位社区居民代表出现在社区会议室，要她帮助他们分析法律问题，解决纠纷。那种情形，无异于一次“通关大考”。她明白，这是一次只能赢不能输的考验，因为如果输了，就失去了社区居民的信任，以后就无法在社区开展服务。最后，凭借着扎实的法律功底，优秀的职业素养，充分的准备工作，赢得了社区居民的普遍赞誉和尊重。她说，这是一个新的开始，让她了解了居民的想法，也让她以前曾经有的“无事可干”“大材小用”的怀疑一扫而空。“这个社区的居民素质都很高，因此提出的问题也更深刻，为了适应新的环境的需求，要深入学习社区居民关注的法律法规，努力成为这方面的专业人士。”她不无感慨地说。

2.搭建律师服务平台，加强社区工作的针对性。

各社区高度重视这次“律师进社区”活动，认为

这是律师为社区提供法律服务开辟的新途径，是律师“服务基层”、“服务居民”的新举措。各社区都及时地与结对律师签署协议，设立“社区法律工作室”，并广泛地告知社区居民。从而，搭建起了律师服务社区、服务居民的新平台。

德加社区书记吴国娟还提出了社区开展“律师进社区”工作的“五结合”：网上服务与现实相结合、社区服务与法律指导相结合、案例分析与法律培训相结合、个案调处与和谐建设相结合、民主意识与法治相结合，把“律师进社区”活动有机结合到社区工作的各个层面，使得活动更加丰富、法律服务更加完备、社区更加和谐。

各社区都十分重视律师参与社区制度建设，探索逐步建立社区重大事务决策制度，完善社区工作制度，清理不合理的制度设置，明确社区文书效力，规范社区运作，使得社区各类事务得到制度约束和居民监督，为建设“民主社区”、“法治社区”、“惠民社区”、“平安社区”、“生态社区”提供制度保障。

3.加大法制宣传力度，扩大居民参与的广泛性。

“律师进社区”成为西湖区进行法制宣传的一条新途径，让居民在解决纠纷矛盾中接受法律熏陶，在日常生活中培养规则意识。律师也会逐步了解结对社区居民的法律需求，从而开展预防性的法律宣传活动，采用与案例相联系等方式，提高居民的兴趣，提高居民的参与程度，使得居民愿意参与、乐于参与，扩大影响范围。

社区居民对“律师进社区”工作热烈响应，在翠苑一区，结对律师第一次开展法律咨询窗口服务，半天时间就接待了居民来访6起。居民们纷纷表示这是送到家门口的法律顾问，又多了一种方式来了解法律法规、解决纠纷、化解矛盾，从而更方便地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翠苑四区社区九旬老人王某在结对律师的帮助下就更换工资卡一事与原单位进行调解，原单

(下转26页)

市“律师进社区”工作指导协调小组到江干区调研 NO.6

3月19日下午，杭州市“律师进社区”工作指导协调小组常务副组长、市司法局局长洪慧萍，副组长、市司法局副局长徐前，办公室副主任、市委办法治处处长杨煥，办公室副主任、市司法局法制宣传教育处处长郎关福等，莅临江干区调研、指导“律师进社区”工作。江干区委办主任黄国兴、副主任陈建军、区司法局局长申屠红、副局长章又南以及凯旋街道、九堡镇分管领导陪同调研，试点社区代表、律师代表及司法所所长参加座谈。

工作组一行先走访了凯旋街道景秀社区，参观了社区律师工作室并查看律师工作日志，对社区的大力支持和律师的认真工作表示肯定。随后来到九堡镇新江花园社区座谈，听取江干区“律师进社区”工作汇报，并和与会人员开展了交流，各部门、各社区以及律师代表纷纷畅谈该工作开展以来各自的特色做法及感受，并对如何更好地持续开展提出了独到的见解和建议。

工作组肯定了该项活动在江干区试点过程中各有关单位的紧密配合、积极推进，律师在该项活动中表现出的政治修养和专业素质，以及试点活动达到的法治惠民的成果，希望江干区能在先发优势的基础上进

(上接25页)

位同意将养老金打入新工资卡里，方便老人支付医疗护理费用，保障了王某的合法权益，减轻了子女们的负担；白荡海社区王女士也在结对律师积极介入下与养女解除了抚养关系，放下了心中的石头，及时解决了纠纷。社区居民在咨询了律师顾问以后，感到遇到问题知道怎么处理了，有了方向感，都说“这是政府为老百姓办了一件实实在在的大好事”。

4. 创新律师工作形式，增强服务社区的实效性。通过创新形式，针对不同人群设置不同话题，举行座谈讨论，引发居民关注，在潜移默化中树立法律意识和规范性理念。律师还积极参与到社区的纠纷处理中，

一步总结经验、助于推广：

一要进一步明确活动性质。“律师进社区”要体现复合性、长效性和公益性，复合性是指党政、律协、高校和媒体四界联动、共同推进；长效性是指区别于以往的“一次性”工作，固定服务时间，长期坚持；公益性是指坚持公益为主、服务群众，不断促进社会和谐，提升法治水平。

二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采用“内外环”的做法，“内环”以街镇为单位，由各司法所牵头、协调、组织，形成律师工作小组，并与“和事佬”、人民调解员形成合力、实现共建，确保一方平安；“外环”以区为单位，由区委法治办、司法局牵头，协调区一级律所、市属律所及高校，形成律师工作大组，内外交错、统筹协调，确保服务长期坚持。

三要进一步强化工作沟通。律师和社区之间要加强互信、互商和合作，社区要对律师敢用、信任和善用，把社区情况及时向律师交底，便于律师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律师要主动有为地开展工作，对群众起到正面引导作用，切实为社区稳定做出贡献。

(市律协江干联络处供稿)

一方面为“和事佬协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为社区工作提供法律支撑，另一方面直接参与人民调解，为居民解读法律法规，分析法律关系，提高了社区纠纷调处能力和水平。

前不久，东山弄社区处理了一起由于上下楼漏水而导致的长年积案，律师作为中间人化解双方矛盾，调处纠纷，从权利义务的角度帮助双方理清关系，最后楼上住户向楼下住户赔偿损失并排除了漏水隐患，一劳永逸地解决了问题。该社区工作人员讲，“如果没有律师对双方关系进行细致的分析，这个案子不可能有这么圆满的结局。”

(市律协西湖联络处供稿)

监事代表诉讼制度有关问题研究

——夏家品 黄亮

[摘要]：我国《公司法》赋予了监事提起诉讼的权利，但对于监事代表诉讼的具体操作却没有明确规定，在司法实践中造成混乱，亟需立法予以规范。本文通过考察德国以及日本公司立法有关规定，结合司法实践，对于我国监事代表诉讼制度存在的诉讼主体不一致，公司的诉讼地位不确定、前置程序的设立和诉讼费用的承担等问题予以分析，认为目前我国立法应当从明确监事诉讼的权利、承认监事（会）的相对代表权、规定前置性程序和司法限制性制度，并规定公司应承担诉讼的全部费用等方面进行完善。

[关键词]：监事制度 监事代表诉讼 司法实践 前置程序

一、问题的提出

英国思想史学家阿克顿勋爵（1834—1902）曾说过：“权力导致腐败，绝对的权力导致绝对的腐败。”法国启蒙思想家孟德斯鸠（1689—1755）在《论法的精神》里也说过：“一切有权力的人都容易滥用权力，这是万古不易的一条经验。”^①任何没有制约和监督的权力都是很危险的，公司的权力也不例外。在现代公司制度中，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股东向公司投资而享有股权，公司则被交由董事会治理。为了避免董事会将自身利益置于公司利益之上而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此时，公司有权对董事提起诉讼以追究其责任。但是，公司作为法律拟制的法人机构，通常是由作为法定代表人的董事代表其法人意志，然而董事不可能代表公司追究自己的责任。

欧洲很多国家、日本以及我国公司立法均采用了对于董事（会）权力的三层监控设计：股东大会、股东以及监事会。监事会作为公司的常设机构，凭借投

资者（股东）赋予的监督权，代替股东专职行使监督董事及董事会的职权，理应有权代表公司向该董事提起诉讼，否则再好的监督制度，也必定无法实施。

我国《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②规定了股东代表诉讼（亦称股东派生诉讼）和股东直接诉讼，并规定了诉讼的前置程序。但如果监事（会）愿意履行职责起诉董事，如何追究董事责任？如何确定诉讼主体？监事的权利是否真正的等同于原告？是否受到限制？公司的诉讼主体如何确定？诉讼费用如何承担？等，立法及司法解释都没有明确规定，我国学者对于该问题也鲜见探讨，在司法实践中操作各异，亟需立法或司法解释予以明确规范。

二、监事代表诉讼制度概述

国外很多公司立法都承认监事代表诉讼制度，例如《德国股份公司法》（Aktiengesetz, AktG）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相对于董事会成员来讲，监事会会在法院内外代表公司，对董事提起。”但《德国股份公司法》是采用双层委员会制，^③即监事会与董事会

夏家品：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侵权法律律师，浙江大学法学学士，华东政法大学法律硕士。

黄亮：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公司法律部实习律师，浙江大学法律硕士。

《中国律师》杂志社，《中国律师网》特约撰稿人、特约评论员。

①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154页。

② 《公司法》第152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法第150条规定的情形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本法第150条规定的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或者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或者董事会、执行董事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述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③ 参见周剑龙：《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的内部监督机制——中国公司法发展之前瞻》，法学评论1995年第1期。

上下隶属的双层结构，其源于荷兰的东印度公司，^④公司机关由股东会、监事会、董事会组成，三者为上下级关系，即股东会之下设监事会，监事会之下设董事会，监事会向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向监事会负责并汇报工作。在德国，监事会(Aufsichtsrat)是公司的控制主体，负责任命管理董事会的董事成员，监督董事会的经营业务，向董事会提供咨询，但不履行具体的管理职能。故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关，亦是董事会的领导机关。监事会不仅行使监督权，还有董事任免权、董事报酬决策权及重大业务批准权等。^⑤日本于1974年(昭和49年)修改商法时，大幅修正监事制度，除扩大监事职权及加强监事地位，并赋予董事违法行为之制止权(商法275之2)、公司与董事间诉讼时之公司代表权(商法275之4)、各种诉讼之提起权(商法247 I、249 I 及280之15 II等)等广泛权限。^⑥《日本商法》第二编公司中“公司对于董事、或者董事对于公司提起的诉讼时，对于诉讼，监察人代表公司，收到公司依第二百六十七条第一款(即提起追究董事长责任的诉讼)的请求时亦同。”；《日本公司法》第二百七十五条之四规定：“董事代表公司，若董事与公司之间发生诉讼时，由监事代表公司起诉或应诉。”^⑦我国台湾《公司法》在第二百二十三条也规定“董事为自己或他人与公司有交涉时，由监察人为公司之代表”。^⑧

我国《公司法》也赋予了监事提起诉讼的权利。在我国，监事提起诉讼的法律依据是《公司法》第五十四条第（六）款的规定：“监事、监事会依照本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但除此之外，无其他条款对于监事代表诉讼的具体操作作出明确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和（二）》也均未提及监事诉讼。《深圳经济特区有限公司条例》第六十一条第（六）款规定，“当董事、经理的行为与公司的利益有冲突时，（监事或者监事会）可代表公司与董事、经理交涉，或者对董事、经

理提起诉讼。”

虽然现代公司内部权力监督中还存在股东监督和董事成员自我约束等形式，但其他监督力量确实存在着非专职性、非常设性、非独立性、监督成本高等自身难以回避的弱点。而公司监事会为法定的、常设的、独立的、专门的监督机构，可以说监事制度是监督成本最低和监督效果最好的监督制度。监事代表诉讼制度较之于股东代表诉讼或者股东直接诉讼，也有其独特之处：其一，监事（会）作为法定的监督机关，本身的职能即为监督董事的经营管理行为，其监督的成本相对较小，监事代表公司提起诉讼也是其本职职能所在；其二，监事（会）作为公司的常设机关，有权对公司对公司内部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进行检查、予以监督，便于其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最后，实践中，一些中、小公司往往采用监事和法定代表人分别代表不同投资人利益（或权利人利益）的制衡模式，而董事的违法经营管理很有可能直接侵犯其自身利益。

笔者认为，监事代表诉讼制度应该是指监事（会）为维护公司、股东或者债权人的利益，在收到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书面请求之日起三十日之内，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以公司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制度。监事代表诉讼制度的具体内容如下：1、只能是相对于董事等经营者，而不是对第三人行使的。2、监事得在公司与董事会成员之间有诉讼行为产生时，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由监事会代表公司对董事提起诉讼。3、代表公司委托律师、会计师。^⑨监事会在行使监督权时，可能需要委托律师、会计师，从合法性和财务制度上予以审核，在这种情况

^④大隅建一郎：《股份有限公司法变迁论》，有斐阁1987年版，第18-19页。

^⑤杨敏华：《日本公司监事会之研究》，中国民商法网2006年2月26日。

^⑥参见杨敏华：《日本公司监事会之研究》，中国民商法网2006年2月26日。

^⑦陈训龙、王海滨：《公司监事代表制度初探》，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2年第4期。

^⑧乔欣著：《公司纠纷的司法救济》，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273页。

^⑨江平主编：《新编公司法教程》，法律出版社1994年版，第526页。

下，监事会可代表公司出面聘任。4、依我国《公司法》规定，监事可代表公司对于董事、经理行使公司介入权和处分权，在这个时候，只有监事出面才显得制度合理，必要时还可起诉。

监事代表诉讼的提起，还应具备以下条件：1、监事（会）诉讼前提条件必须是在符合条件的股东在书面请求其向法院提起诉讼之后并作出同意代公司提起诉讼的意思表示后方可进行；2、其必须在一定的期间内提起，即在收到股东书面诉讼请求之后三十日之内，否则，其无权提起诉讼；3、提起诉讼的主体为监事（会）而非监事（会）成员，其提起诉讼的权利以其作为公司常设法定监督机关的地位为基础，并需形成监事合致的意思表示；4、其目的必须是为了维护公司、股东或者债权人的利益；5、监事（会）仅享有形式意义上的诉权，其行使权利的实质利益归属于公司，由公司承担其法律后果；6、监事诉讼的后果是：其他股东和公司机关不得就同一理由再次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我国监事代表诉讼制度存在的问题

正如上述，由于缺乏明确的法律规定，监事代表诉讼在我国的司法实践中存在诸多问题，有必要对此进行讨论分析。

（一）关于监事（会）的诉讼主体问题

根据我国《公司法》第五十四条第（六）款的规定，原告应该是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但监事代表诉讼在司法实践中，是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还是以公司的名义提起诉讼呢？不同的法院在具体操作中也不一样。

1、以监事会或者执行监事的名义提起诉讼。对此，有法官认为，由监事以个人名义起诉，更为适合，较有操作性。“如果要求监事以公司名义起诉，势必需要获得公司的授权，而起诉的被告却是公司的董事或者法定代表人，这样被告肯定不愿意在授权书上签字盖章，那么监事的维权之路就会陷入‘死循环’。”^⑩然而，笔者认为，该操作模式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

我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的有关规定，起诉中原告必须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监事（会）自身并不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或者其他组织，且作为内部权力机构，并非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机构，不符合民事诉讼法诉讼主体资格。如以其名义提起诉讼，则在司法实践中的结果将会是，被法院告知其主体不适合而导致诉讼程序无法启动。

2、以监事个人身份或者全体监事作为共同原告提起诉讼。对此，国内各地已有相关判例，但相关判例均属于有限责任公司只有唯一一名监事的情形，如我国首例公司监事起诉公司法定代表人案^⑪，而对存在多名监事是否作为共同被告尚未看到相关案例，有待于进一步研究。但监事直接以个人身份起诉依据不足、且不易操作。首先，监事个人起诉缺乏法律依据。我国公司法所规定的监事代表诉讼的主体为监事会或执行监事，但无论是监事会或执行监事均是公司组织机构，该法定职权不属于该组织机构中的某一或者某些成员；其次，监事会或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监事作为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其职权的行使应当依据该组织机构的议事规则及程序执行，即按照公司章程或公司法规定的程序，形成监事会决议或监事决议，表达该组织机构之整体意志，而不能由该组织机构成员任意为之，否则，必然引起秩序混乱；^⑫最后，我国《公司法》所规定的追究公司机关成员责任之诉的三种途径：公司诉讼机关成员、代位诉讼和直接诉讼，并不包括监事个人起诉的情形。^⑬

3、以公司的名义提起诉讼。从《公司法》第五十四条第（六）款的立法本意分析，公司监事（会）应当以公司名义起诉，公司监事会主席或不设监事会

^⑩参见金莉娜：《沪上首例监事告董事不患胜诉》，上海商报2007年06月25日。

^⑪参见钱丽红：《公司监事向法定代表人造营营业执照公章被驳回》，中国法院网讯2007年10月11日。

^⑫樊永强：《公司监事（会）代表诉讼之完善》，电力律师网2008年2月26日，<http://www.dllawyer.net/Article>ShowArticle.asp?ArticleID=117>

^⑬乔欣著：《公司纠纷的司法救济》，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272页。

的监事根据监事（会）决议作为公司的有权代表人代表公司诉讼。天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诉董事长刘文一案，就是公司监事会代表公司直接起诉公司董事长的典型案例。^⑩虽然《公司法》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可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经理担任，但由于我国公司法理论不承担监事（会）可以代表公司，这种监事（会）代表制度目前存在操作难题。在我国司法实践中，法人提起诉讼的，则应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其二者均须加盖公司公章。然而在实践中，公司公章一般由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其很可能将是监事代表诉讼中的被告，显然其不可能为监事（会）代表诉讼提供便利。

笔者认为，无论公司监事会，还是执行监事，均是公司治理结构中的监督机构，属于内部职能部门，不能独立对外承担法律责任，不具有独立的诉讼主体资格，不符合《民事诉讼法诉讼》第四十九条、第一百零八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四十条关于诉讼主体的有关规定。既然法律赋予了监事会或者监事提起诉讼的权利，认可了监事的代表地位，则其有权为了维护公司的利益依法对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行为提起诉讼。但毕竟在监事代表诉讼中，诉讼结果的继受者为公司，故监事（会）应以公司的名义提起诉讼，在司法实践中，法院应认可监事（会）的代表地位，公司监事会主席或不设监事会的监事根据监事（会）决议可作为公司的有权代表人代表公司诉讼的依据。

（二）关于公司的诉讼地位问题

监事代表诉讼中，监事行使的是公司的请求权，公司才是直接的利害关系人，这决定公司与诉讼的结果息息相关。公司在监事代表诉讼中的地位如何呢？按照立法者的原意，既然法律赋予了监事会或者监事提起诉讼的权利，也就认可了监事的代表地位，认可了监事会或者监事可以充分地维护公司利益，公司也就没有参加诉讼的必要。但根据我国一事不再理的原则，该案的判决对公司、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监

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产生既判力，此三个主体不得就同一理由再次提起诉讼，公司的权利就无从得到保障。^⑪在我国现行的民事诉讼制度中，诉讼参加人只是大的分类，既包括原告、被告，又包括第三人。在不修改民事诉讼当事人制度的前提下，公司要么以被告或者第三人的身份参加，以原告的身份参加只会改变诉讼的性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十六条之规定，股东提起代表诉讼后，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以及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04年2月24日起施行的《关于审理公司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第八条：“公司股东可以作为原告，被告为作出不当行为的股东或公司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交易的相对人，公司应当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之规定，在股东代表诉讼中，最高院和高院均明确表示：公司应当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笔者认为，监事代表诉讼，与股东代表诉讼类似，公司在监事代表诉讼中，不宜作为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可以作为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诉讼。因为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在诉讼中是以本诉的原告、被告作为被告进行诉讼的，而监事代表诉讼并不存在公司要向监事（会）主张权利的事由。公司只能居于一种被动等待诉讼结果的相对独立的地位——不偏于任一方，又关注诉讼进程，受诉讼结果约束的第三方当事人，即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另外，为使公司受到判决约束，在原告不申请公司参加诉讼的情况下，法院应主动予以追加。

（三）关于前置程序的问题

关于监事代表诉讼的前置程序问题，法律未加以明确。因此在司法实践中，需要监事在提起诉讼前比照法律去推理该问题的结论，构成了监事诉讼法律上的障碍。前置程序在英美公司法上一般被称之为“竭

^⑩徐晓松主编：《公司法案例教程》，知识产权出版社2005年版，第265-266页。

^⑪曹书珍：《论监事、监事会的诉讼制度》，法律快车网2008年2月，<http://www.lawtime.cn/article/111588111593205oo5428>。

尽公司内部救济”原则，而我国在《公司法》中虽然也有涉及，但主要是规定在股东代表诉讼方面。在监事诉讼上并未明确规定是否需要前置程序。现行《公司法》对监事提起诉讼的程序，主要体现在该法第五十四条第（六）款以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但是《公司法》在第五十四条第六款并未就此事项进行明确规定，造成监事在提起诉讼时和法院在受理监事诉讼时会出现一些不必要的麻烦。有观点认为，监事为公司利益提起的诉讼，应该不需要前置程序和各种限制。因为监事不必再向其他人提出为维护公司利益而进行诉讼的请求。笔者认为，根据立法本意，似可理解为：监事为公司利益提起的诉讼，前提条件必须是在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在书面请求其向法院提起诉讼之后方可进行，并且其愿意代公司提起诉讼，同时其应在收到股东书面诉讼请求之后三十日之内提起。这是因为监事代表诉讼制度与股东代表诉讼、股东直接诉讼制度的目的都相同，其不应与股东代表诉讼、股东直接诉讼制度冲突，否则可能会导致双重诉讼的结果。同时，对监事代表诉讼提起进行必要的限制，也可以避免监事（会）滥用诉权，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四）关于诉讼费用及其责任承担问题

我国《公司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按照我国一般民事诉讼的费用承担规则，即使原告胜诉，法院只会判定被告承担案件的受理费和鉴定费、公告费和证人差旅费等诉讼费用，却不包括原告的律师费等费用。在监事胜诉的情况下，公司作为诉讼利益的享受者，由其承担监事因此而支出的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不无道理，但在监事败诉的情况下，该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等费用如何承担？监事代表诉讼中，代表诉讼的提起作为系监事（会）成员集体意思表示一致的结果，而非监事（会）成员个人的意思表示，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应由监事（会）承担，而不应由监事（会）成员承担。有学者建议案件受理费由

公司预付，律师费、评估审计费由监事（会）预付，案件终结后由败诉方承担，公司败诉监事（会）有过错的，由监事（会）按过错比例进行分担。笔者认为，该观点值得商榷。其一，监事（会）通常不控制公司财务出纳，不能独立承担责任，代表公司诉讼时往往涉及预付各项诉讼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律师费、审计评估费等合理费用。其二，监事代表诉讼的提起存在一定的公益性，即使胜诉，监事（会）也不能得到任何可预期的利益，诉讼的结果直接归属于公司，该有关费用也应当由公司承担。最后，从监事（会）的公司相对代表权的性质来看，其系代表公司的意志追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由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当然应由公司承担，但监事恶意诉讼除外。该恶意应严格限定为“明知诉讼是不适当且有害于公司的”范围内，以避免善意原告因败诉而承担不合理的损失。

四、监事代表诉讼制度的完善

监事代表诉讼制度在理论上已被我国公司法采纳。随着案件的日益增加，由于缺乏明确的规定，监事代表诉讼在我国的司法实践的问题较为突出，如不及时予以立法规范，则监事（会）的诉权难以保障。笔者认为，针对上述问题，至少应从如下几方面进行完善：

（一）进一步明确监事诉讼的权利，赋予其诉讼的主体地位

建议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司法解释进一步明确监事诉讼的权利，且其应当以公司名义起诉损害公司利益的董事，不能以监事会或监事个人名义起诉，有利于司法实践中解决监事诉讼的程序问题，也将减少公司监事提起诉讼前当事人的困惑，并改善法院在立案时不必要的审查。同时应当对董事职权限制。在监事（会）以公司名义起诉损害公司利益的董事（尤其是董事长、执行董事）诉讼过程中，董事或法定代表人无权代表公司，并不得利用掌管公司印章、营业执照等便利条件阻挠诉讼。

(二) 应承认公司监事(会)的相对代表权

在我国，监事会属监督机关，对公司经营无代表权。此种设计是以公司作为一人格体，董事代表公司时，其人格也被吸收。但缺陷在于：在董事或其他经营者的行为同公司的利益发生冲突或滥用职权造成公司利益受到损害时，如法定代表人不愿交涉或者诉讼，则公司及股东利益难以得到有效保障。在这种情况下，许多国家立法都规定了监事(会)享有的相对的公司代表权。在我国公司法中，规定了监事(会)享有的职权，但相比较而言，缺少国外公司法的一些实质性规定，如：“（1）监事会以公司的名义对董事提起诉讼。（2）当董事为自身利益和公司交涉或者对于公司提起诉讼时，监事(会)代表公司”。^⑩这就造成监事(会)的监督权在实践上较难落实。而诉讼作为权利保障的最后防线，在监事(会)的权利中就显得不可或缺。因此，必须赋予监事(会)的代表公司的诉权，纠正董事损害公司、股东利益行为。在我国公司法实践中早已有类似的做法，例如《深圳经济特区有限公司条例》第六十一条有关规定。

(三) 规定监事(会)代表诉讼的前置性程序

引进这种制度的初衷在于监督董事等经营者滥用职权或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时，由董事代表公司难免会发生利益冲突。但如果不对监事(会)代表诉讼予以适当的限制，防止监事(会)不适当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建议立法对该限制性规定做如下安排：1、只能是相对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不是对第三人行使的；2、监事代表诉讼的提起程序限制，即监事(会)依股东书面申请。同时监事(会)提起诉讼必须形成监事(会)决议，但是否先进行内部救济，即书面决议送达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建议根据具体案件情况确定，不宜做强制性规定。可根据我国实际情况，借鉴《日本公司监事监督标准》第三十六条^⑪有关规定：3、监事代表诉讼的提起的时间限制，即应在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书面要求后三十日内向法院提起，否则不能启动监事代表诉讼程序。

(四) 规定监事代表诉讼的司法限制性制度

监事(会)一旦向法院提起诉讼，经过法庭的审理，作为被告的董事意识到自己可能会承担不利后果，此时可能会和监事(会)进行“疏通”。如果监事(会)不能从公司的利益出发，而是为了个人的私利，怠于行使权利，撤诉、与被告进行调解、或者不进行上诉等，将有损公司利益。所以，有必要对监事会或者监事的行为加以限制。可以规定：原告股东须将和解协议告知公司及其他股东，以便公司和其他股东对和解协议提出异议；或者，由法院审查批准和解协议，未经法院同意和解协议不得生效。

(五) 明确监事(会)诉讼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代表诉讼的公益性以及监事(会)的附属性决定了监事代表诉讼与股东代表诉讼和股东直接诉讼在诉讼费的承担上也应存在差异。正如上述，如由监事(会)承担诉讼费用显然不合理。我国《公司法》虽规定了公司应承担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但为解决监事(会)诉讼的后顾之忧，建议立法明确监事(会)诉讼的合理费用，包括案件诉讼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均由公司承担，且不受诉讼结果的影响。同时，也可规定监事代表诉讼的激励机制，如胜诉后奖励措施等。



^⑩方流芳：《国企法定代表人的法律地位、权力和利益冲突》，《比较法研究》1999年第3、4合期。

^⑪《日本公司监事监督标准》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向董事或董事向公司提起诉讼时，监事应代表公司；监事接受股东对董事追究其责任的诉讼请求时，应迅速通知其他监事，及时召集监事会议。监事会只有进行充分审议后，才能做出是否提起诉讼的决定。”



面试感悟

--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 王欣

起案情来，竟然连原告还有被告代理人的诉讼地位都没有交代。也许是感到有一点不安，她随后也反复强调了自己对于从事律师职业的强烈意愿以及数年苦读攻克司法资格考试难关的艰辛过程，属于典型的有梦想、愿意拼的那种！她退出去后，我不知道接下来如何评议，等组长发话。余组长在签名栏中写下自己的大名，以及“合格”俩字，我也跟着签上了自己的名字。

在整理表格，叫第二个被考核的实习律师进场之际，我发现一个问题：考核表格是一式三份，都有签名栏。很显然，我们仨只签一份是不够的。急忙问秘书处，被告知：3名考官每人1份，不议、背靠背评判，2:1通过。于是乎，接下来我们三名考官均按照自己的意图签名、画押。我整理后交还秘书处。

整个下午花了3个小时，面试12人。协会秘书处考虑仔细，为节约等候时间，分两拨通知到协会等候。从面试结果看，12人的面试过程用“越来越好”来形容，当不过分。流程不再详解，只看实质进展。

实习期间，业务精耕细作、颇有建树的有两位。一位是拼搏了4年之久才通过考试的艰辛者，但令人称道的是：这四年的光阴，显然没有虚度，因为他几乎成为了劳动法实务方面的专家。余组长提出“在杭州市最低保障工资水准提高的现状下，企业如何能够绕道通过？”的问题，被他合法、合理地予以解答。另一位也是术业有专攻，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小有建树，余组长紧扣动画片的脉搏，追问他：若是有人仿“灰太狼”的名声，制造出“灰太狼”、“灰二狼”的动画片，如何从法律上维权？小伙子对曰：首先要清楚“灰太狼”权利人自身权利法律权属状况，其次了解对方侵权的基本情况，根据侵权内容、范围和程度，考虑通过何种途径维护权益！我私下认为这个相当专业的回答，已经超出了实习律师应当掌握的范畴，所以就毫不吝啬地当面夸赞他：在这个领域，你比我更专业！

与考核小组的另外两位考官不同，我在整个面试过

程中，认真翻阅他们上报的实习材料，专挑细节问题下手，连续从3份材料中，都挑出了错别字，甚至是相当“吃分量”的错误。比如，一个刑事案件的当事人面临着死刑的处罚，是否年满18周岁成为案件辩护成功的关键。这个实习律师在案情简介中，将“1988年8月1日”出生误打为“2008年8月1日”。我郑重地告诫他：“一纸入公门，九牛拔不转”，我们是做文字工作的，千万不能在这些细节上让法官和当事人找到把柄。还有一个实习律师的资料中有重复现象，将案由列为“房屋拆迁纠纷纠纷”，刚好这个案的案号是“【2009】杭余余字第××号”，我告诉他有两处错误。他脸一红认了前者的账，但对于后者反驳道“不是的”。这样一来，我已足以判定他确实参与了案件承办，才真正清楚“余余”简写代表“余杭区余杭法庭”。看来，弄虚作假者想在考官面前蒙混过关的确还有些难。

与专业知识相比，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恰是我们三位考官反复考核的重点。面试中一个女助理在实习材料中提及一起曾引起媒体广泛报道的“红木地板纠纷”案。当事人对材料属性存在争议，且一、二审的判决完全不同。在书面材料里，我不能判定她所接待的当事人诉讼地位是什么，而且还不知道是何诉讼阶段对当事人答疑的，只是接待结果为“耐心解释后婉拒”。我就问她：

“你的当事人是上诉人还是被上诉人？”
“是上诉人，不过对方也上诉了。”

一问一答，我已明白通过这起咨询接待，她实务层面上掌握了二审存在双方均为上诉人地位的实践知识。

“什么阶段找到你的？”

“终审完毕之后，他还要求审判监督。而且要求我以律师身份写篇报道，再在媒体上刊发。”

陆律师马上接过话头，“法院终审的案件，再利用媒体，挑词架讼就不好了。也不是一个律师应该所为，你做得对的！”

一个微不起眼的接待，让三位考官在心目中对这位面试者职业道德和素养的评分一定不低！

同样被主考官反复追问的“命题作文”，还包括对于实习律师来说堪称“高精尖”的律师业务收费。诸如“离婚当事人主动提出按财产比例确定代理费”之类的粗浅问题，已经属于小难度的了，因为全都被面试者识

破、接招化解。而“当事人手持欠条要求起诉债务纠纷，法院开庭时才告诉你原本是赌债，费已收，如何办？”这样有些难度的问题，被考者几乎清一色以“拒绝代理、退费”作答。

固然强化风险意识、做好自我保护是标准的正确选择，但是不是有更为巧妙、两全俱美的做法呢？我看，值得实习律师深入思考。当然，实习1年能够独立办案、独立接待当事人/客户已经不错了。可话又说回来，作为集企业服务、“市场推广（培育法律服务买方市场）、产品营销（宣传自身价值和服务特色）、定价采购（接案收费）、产品加工（取证办案）、渠道开发（权力机关关系）、客户维护（当事人沟通）、品牌支持（律师及律所口碑）”——“一条龙”、“一站式”的律师工作，又怎能不深入了解、把握收费这个关键环节呢？看来，至少我作为“师傅”要在接案、收费环节好好带带眼下的徒弟们。

因为有着分管本所HR七年经验，我在面试时总喜欢问他们的教育背景。相比之下，本专业、外专业；名校和普通高校之间，确是客观存在高下之别。打头面试接连两位，在介绍案情时绝对都是把我们评委说晕！因为他们非但分不清要领，更主要的是，自己代理哪方当事人都没介绍情况，完全按照惯有的“东家长西家短”模板进行，严格地说，这是经过法律职业训练所不应出现的。结果我一问，都是工科背景毕业的，对于法律乃至律师工作早心向往之，且付诸n年艰辛方得以成功。其情可嘉、可喜可贺！与法律院校毕业生相比，他们走上这条路无疑将平添几分艰辛，由衷祝愿他们一路走好。

但即便是法律院校毕业，也难免有人学艺不精，面试时被逮住“把柄”。一位在某律师事务所实习助理，介绍自己曾参与“某外资企业股权转让全过程”，我手头正好有个香港上市并购外商独资企业的个案在，并且顺手以此为依托带徒入门，所以上来就考问他：

“都参与了哪些谈判？写了些什么样的法律意见书？”
“谈判过程我没有参加，意见书也是师傅写好的。”
“合同或者协议文本的草拟呢？”
“也没有。是外方提供的。”

（下接第35页）

电话应聘须谨慎，莫把应聘当体彩

-- 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 吴清胜

近日，应聘者日增，我也经常接到想应聘律所的电话。在接通的一霎那，我似乎不知道该说什么。说拒绝吧，不忍心；说答应吧，又违心；说含糊吧，不诚心；不说吧，没良心。找工作不容易啊！况且，有的还是我校友——学弟学妹，有的是以我朋友、同学的名义自我介绍的。为此，我总是不断重复那么几句话：我们所去年已经招了一批，今年的计划暂时没定，届时看我们事务所网站上的公告。后来几次，我干脆告诉应聘者——你这样应聘的方式不合适，建议你……应聘的同学非常礼貌地表示感谢。但是，几天的电话接下来，我心里总觉得不是滋味，总有几句话要说，为了刚出校门的学弟学妹，也出于这些朋友对自己的一份信任。

（上接34页）

“并购后的企业章程或者股东会机要这些，总参与制作了吧？”

他耸耸肩，回答道：“这些资料都是现成的，我就是帮他们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跑跑腿什么的。”

陆律师笑道：“那你提供的不是法律服务，变成‘三替’服务了！”据我们考官事后评议、交流时，主要还是出于保护和尊重客户商业秘密的角度对此予以理解。但既然号称参与了这起业务，法律服务的基本脉络总还是应该参与，大体有个了解的。

另一位实习律师在“实习心得”上的总结，不客气地说应该是错的，因为她混淆了《公司法》“强制条款”和“任意条款”不同要求的区别，才得出了错误结论。我当场指出她的错误，但囿于时间关系要求她回去翻法律条文。尽管有错，但应允许修正，考核还是通过。毕竟还是“徒弟”、还是“实习律师”嘛，要允许年轻的后进者犯错，宽待他们前进途中能够容

总的来说，电话应聘显得很突兀，而且成功率极低（当然，必须先排除特殊关系应聘的情形，因为它没有探讨的必要）。

也许应聘者想，反正打个电话不费事，而且成本低，比盲无目的地乱投简历省钱，打个电话问问，招就招，不招就不招，碰碰运气，心里也早作好被拒绝的准备，况且电话中拒绝总比当面拒绝面子上好过，万一撞上算我运气。

其实，这样的逻辑完全是个失败的逻辑，而且违背人际交往规则，得到的结果必然不理想。你想想，你第一句话：“你们律师事务所招助理/实习律
(下转36页)

忍的错误，像我当年在客户面前也曾出过“股东以固定资产出资无须评估”的丑，只可惜缺了个师傅给我把关指正，还是回家现翻书才找到正确答案。

通过面试，我们还在为律师协会发掘人才。一个小小伙子、一个丫头，说话语速、敏捷程度，我一听，就立即判定：你的口才适合辩论，不论过往有无参加辩论赛的经验，以后若有机会，就直接来协会报名参赛。整个考核结束后，我将自己的记录给李秘书长看，对此类人才她当然很感兴趣。

2009年以“李庄案”为符号，再次顿显律师执业危机。自入行之始就把好关，对于年轻律师而言一定是件好事情！程序规范、要求严格成为考核面试题中应有之义。作为行业自律的协会，负责每年数百名之众面试组织工作，陡增相当的工作量。充任考官、为协会分担工作，于我、于我们而言，不仅是一项义务、一种荣誉，更是作为先行者的责任。

(上接35页)

师吗？”对方回答说：不招啊！你只好说：谢谢，对不起。若回答不客气，也许会说：你从哪里听说我们单位招人？你怎么不看看有没有招聘广告？再加上这个律师恰恰在思考案子，他可能会没耐心地回答：我现在正在忙案子/有当事人在谈案子，对不起。挂断电话，你还没来得及挂电话的你只好听着手机里“嘟嘟嘟”的忙音。

虽然，我不觉得这种“折磨”一定就是坏事，多少个现在所谓“潇洒的成功人士”不都是这样练出来的吗？但是，之所以后来成功了不是不断晦气，而是从晦气中吸取了教训，改正了错误，选择正确的方法。

从心理学看，从你拿起电话准备拨的时候，你内心就已经准备好“牺牲”了，那么这种失败的“感觉”必然会多多少少体现在你的电话交流中，会给你的通话蒙上一层阴影。最终结果也总会让真的“牺牲”了。具体心理学上如何分析我不明白，但经验告诉我这是一种客观存在的现象。

从电话交流的难度系数看，在短短几分钟里将自己推销出去，绝非易事，相反，若推销不当，剩下的只有负面的印象。如果你明知对方单位不招聘而打电话碰运气，那么，无异于骚扰电话，给人增加麻烦，或者被误解为推销的电话。

众所周知，招聘毕竟是件重要的事，凡正规的律师事务所都会有个招聘公告，列明应聘条件、规定招聘程序，而且肯定会登载在媒体、专门的招聘网站，而且事务所网站必然会登载。应聘者只要轻轻点击目标事务所的网站就可了解相关信息。在没有看到相关信息的事务所就不要冒昧打电话了，尤其是直接打给某某合伙人或主任。否则，让人直接判定你是一个做事不准备、不了解、做事粗糙、行动盲目的人。

从应聘、招聘的经验看，先发邮件或寄送简历是最常见的也是最合适的方式，即便是你没看到招聘启事，甚至明知该事务所最近暂不招人，你也可以发个邮件（邮件一般会保存，不占多少空间，纸质简历正规事务所会交办公室保留一段时间，多数情况下，时间长了就找不到了），让他先留个印象，尤其是你有特别才能之处或者有印象深刻的材料外观等。详细的简历可以全面展示你的基本状况，你的优点、特长等等，这些信息

不是电话可以说得清楚的，况且电话里总不能老是介绍自己的荣誉和优点吧！比如，你电话里对我说：我有许多优点……我学习成绩第一名，我……第一，我热爱生活，性格爽朗，我……获得表彰……恐怕不符合中国人含蓄的美德吧！

相反，一份好的邮件和简历可以给招聘单位留下一个好的印象，甚至有点先入为主的力量，虽然，面试极为重要，但第一次不见面的推销关系到能否获得见面的机会。目前客观现实是，写得好的邮件不多（参见我的网文：《从邮件瑕疵看为人之风格》），特别漂亮的简历也不是很多。社会上流行的一句话：当今年轻的人才不缺，会做人的年轻人才真缺。此话虽然逻辑不严密，但至少反映出用人单位对学位、学历、长相以外的无形的东西的器重，尤其是与人打交道的工种。那么，律师不也是如此吗？

其实，招聘与应聘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也是彼此相互了解的过程。招聘方必然希望最大限度获取应聘者的信息，认真审查应聘者是否符合本单位的要求。同样，应聘者也要对招聘者作基本信息的了解，信息越多越能做出正确判断，而且也有利于面试时从容应对。现实生活中，来应聘面试的或打来电话应聘的，居然不知道律所名称！或者除了名称一无所知，结果张冠李戴，让人啼笑皆非，即便是比较优秀的条件，让招聘方如何下决心招你？

让我们再回过头来看电话应聘行为，鉴于电话沟通的局限性，招聘单位首先会从与人沟通技巧这个方面就考察出许多负面的信息，尤其是对连招不招聘都不了解的应聘者。

通常步骤是这样：你要先通过各种渠道（最常见是网站）了解你的目标律所，获取相应的信息，包括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名称、地址、主任、合伙人、业务方向、著名事件等，当然，最直接的应聘信息必须熟悉。然后，你一方面发送简历介绍自己，一方面打个电话询问一下招聘启事中不明白的地方，或了解有无收到材料等，或者先经过别人介绍后，再与某某律师电话联系，或直接向行政办公室或总台询问。这都是很正常的方式。

总之，本文不是说应聘中任何时候都不能打电话，但是，奉劝一句，当你拿起电话时，要谨慎想一想，千万别把应聘当作体育彩票一样买。

浙江省副省长会见陈有西律师

高度肯定浙江律师业为经济建设所作的贡献

3月12日，浙江省副省长金德水在杭州会见京衡律师集团主任陈有西律师等沙河酒业税案律师团，代表省政府对他们去年代理浙商投资安徽阜阳的1.4亿税案无罪辩护成功一案中的杰出工作，表示感谢。对浙江律师业服务经济大局、为浙江省金融危机暂时困难时期“转危为机”、解决社会矛盾，迅速走向稳步发展的轨道所作出的贡献，作了高度肯定。

去年，陈有西律师办理的浙商投资安徽阜阳被判刑罚税1.4亿的“沙河酒业税案”震动全国，一审判决人代表姜杰五年徒刑、罚金100万；沙河酒业公司罚税1.4亿。开业不到一年的投资浙商将血本无归。最后经过陈有西律师二审法庭上的有力辩护和两省有关部门的交涉，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阜阳中级法院秉公审理，开庭两次，结果撤销错案，发回重审。一审界首市公、检、法认识到错误，撤销了案件。法人代表姜杰无罪释放，1.4亿税案撤案不成立，当地政府向浙商交还了企业。目前企业起死回生，“沙河酒”销路重新打开，企业形势迅速好转。

金德水副省长在会见中，首先祝贺沙河酒业在当地政府的重新支持下重获生机，他说：律师是法制社会的重要力量，是社会公平正义的捍卫者，是经济秩序的维护者。沙河税案中，你们捍卫了法律的尊严，做了过细的、扎实的依法辩护，体现了国家法制的力量。毋庸讳言，我们国家一些地方法制观念不够强，地方保护主义严重，法制在那里是失效的、苍白的。权力影响法治的问题还很严重。不能代表人民的真正意志和愿望。通过你们拿起法律武器，宣扬法制，依法保护企业的合法权



益，体现出了律师业的重要作用。在这样一个比较恶劣的环境中，你们依法维权，结果做到了，而且获胜了，难能可贵。我代表省政府感谢浙江律师的出色工作。不论是省内省外，我们都要依法办事，尊重法制，在当地守法经营，依法经营。只有这样我们浙商才能在各地合作共赢。他希望认真总结“沙河酒业”事件的发生过程、原因、结果、经验和教训，给其他浙商以启发和参考。同时要求浙江企业尊重当地党委和政府，消除误解，和气生财，继续依靠当地政府，把企业经营好，实现又快又好的可持续发展。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孟刚、浙江省国税局纪检组长张松青、沙河酒业投资商浙江万事利集团总裁李建华、浙江环球集团董事局主席潘政祥、无罪释放重回岗位的沙河酒业公司总裁姜杰参加了会见。

中华全国律协于宁会长 视察杭州市律师协会



4月9日，中华全国律协会长于宁在浙江省律协会长章靖忠的陪同下到杭州市律师协会进行视察。市司法局副局长、市律协党委书记魏民，市律协名誉会长方绍清、会长胡祥甫，副会长任旭荣、张顺洪、戴梦华，秘书长倪荣根，副秘书长李美华等热情接待并举行座谈。

胡祥甫会长对于宁会长的来访表示热烈欢迎，并就市律协党建工作、“两结合”

管理工作、注重文化建设、关注公益事业等方面工作向于会长作了简要介绍。

于宁会长认为杭州市律协的工作做的很好，很多好的经验值得推广和学习。他特别肯定了市财政专项拨款培养青年律师工作和市律协党建工作，并专门详细询问了这两项工作的具体实施情况。



3.15维权， 律师在行动



一年一度3·15，杭州律师维权忙。2010年3月15日上午，市律协组织我市27名专业律师参加由省工商局、省消协、省律协联合举办的“2010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电话、网络服务咨询活动”，为消费者提供义务的法律咨询服务，宣传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

咨询活动以“消费与服务 新生活 新消费”为主题，以电话和网络咨询为主要内容，广泛接听解答消费者在商品质量、消费合同、物价、商标等方面咨询和投诉，得到了来自全省及全国消费者的积极响应。上午九点不到，来自金道所、五联所、京衡律师集团、康城所、建纬分所、智仁所、西湖所、海浩所、星韬所、楷立所、天卫所、天韵所、凯鼎所的27名律师来到杭州天鸿饭店，开始现场接听电话咨询，解答网民的留言提问。



据不完全统计，活动当天律师们先后共计接听电话投诉、咨询100余条，解答网上提问160余个。凯麦、星韬两家律师事务所还组织律师前往德清县城的正翔广场参加由省律协主办的“新苗律师志愿团”《纪实》栏目德清大型法律服务咨询会，受到当地百姓的热烈欢迎。智仁所汤云周律师在杭州天鸿饭店的直播室参加了浙江在线“3·15直播室”直播视频论坛节目，和相关专家一起探讨消费热点问题。市律协秘书长倪荣根前往杭州天鸿饭店活动现场看望了我市坐堂咨询的执业律师。

西湖区积极探索个人律师事务所管理机制



12月23日，市律协西湖区联络处在浙江天建律师事务所召开个人律师事务所主任座谈会，共同探讨研究个人律师事务所的管理机制和发展思路。区属11家个人律师事务所主任参加了会议。西湖区司法局局长钱宝华、副局长王银昌，市司法局律师管理处副处长陶琦、市律师协会党委副书记程银云到会，并对个人律师事务所的管理和发展工作提出了要求。

个人律师事务所是《律师法》修订以后出现的新事物，在管理模式和发展思路上没有现成的经验可以借鉴。新《律师法》正式实施以来，西湖区的个人律师事务所得到了快速发展，一年多的时间，全区共设立了11家个人律师事务所，约占杭州市个人律师事务所总数的三分之一，占西湖区律师事务所总量的三分之一。个人律师事务所的内部管理、业务运行、发展规模等都有待探索和完善。

自2009年11月开始，西湖区结合律师事务所年度百分考核工作，对全区个人律师事务所的管理模式、运行方式、发展思路等问题进行了一次全面调研。通过对全区11家个人律师事务所调研，掌握了第一手资料：在业务创收上，全区11家个人律师事务所业务发展相差悬殊，2009年业务创收接近500万的1家、近300万的1家、200万的1家、100万的1家、50万以上的2家，业务不到10万的有1家。在执业律师数量上，执业律师1人的2家，2人的2家，超过3人的有7家，最多的一个所有8名执业律师。在内部分配机制上，个别所实行薪金制，其余基本上都采取提成制，或者薪金制与提成制相结合的分配模式。在内部管理上除了一家律师事务所实行公司制管理模式外，其他所均采取自由执业方式。

在座谈会上，浙江天建律师事务所徐建民主任介绍了该所改制以来的建所理念和发展情况。浙江天建律师事务所自2008年由合作制律师事务所改制为个人律师事务所后，业务得到了快速发展，内部管理更加规范，呈现出空前的活力，该所2009年业务创收达到500万元，基本接近甚至超过部分中等规模的律师事务所。徐建民主任在介绍该所发展理念时谈了三点感想：一是要善待客户，客户是律师事务所的上帝，要对客户提供全面周到的法律服务，对客户负责。二是要善待律师和员工，律师和员工是律师事务所的财富创造者，要关心他们的生活、业务等方方面面，确保律师事务所能够引进优秀人才，留得住人。三是要善待集体，个人律师事务所尽管是由个人设立，但律师事务所是一个集体，不能把律师事务所当成自己个人的财产，要处理好律师事务所和设立人之间的关系，把精力多放在所的管理和发展上，少打自己的小算盘。徐建民主任的发言，得到了与会人员的充分肯定。

在座谈中，大家一致认为，个人所具有规模小、运行灵活、经营成本低、服务快捷等特点，特别适合于对中小型企业及基层群众的法律服务。个人所要有理性的发展思路，尽管《律师法》对个人所的发展规模、服务领域没有限制，但要适合自己的特点，要顺势而为，切忌盲目求强做大。由于个人所责任的单一性，在管理上更要注意风险防范，特别是要控制好经营风险、执业风险和管理风险。要积极探索个人所管理的经验，促进律师事务所稳步健康发展。



杭州律师艺术团踏青寻花游桐庐

3月31日，天公作美，山花烂漫。由杭州律师艺术团和控辩大赛代表队部分成员组成的旅游团在市律协副秘书长李美华、艺术团团长曲宽海律师的带领下赴桐庐蜜桃之乡阳山畈和农家乐旅游示范点芦茨湾踏青寻花。

“在那桃花盛开的地方”——阳山畈，有桃园3000多亩，因盛产水蜜桃闻名。阳春三月，正是万株桃树花团锦簇的时候，艺术团各位成员，尤其是美女们，在桃花源里摆出各种优美的姿势与山花合影，欲与山花试比美。

芦茨湾山清水秀，层林叠嶂，飞瀑直泻，碧潭悠悠，野趣横生。旅游团成员们哼着小调，漫步在乡间的小路上，享受着清新的乡野空气，一边采野菜、摘艾草、挖野笋，一边寻找美景拍照。艺术团团长曲宽海律师早有准备，拿来钓鱼设备，准备钓江鲜呢！最让人留恋的是当地的农家菜，“三石一鸡”（即野生石鸡、石笋、石斑鱼、土鸡）的美味自然是不在话下，而本地螺蛳更是因入味、新鲜、肥嫩备受旅游团好评。

一桌丰盛的农家菜被大家席卷而空，还意犹未尽。

意犹未尽，才会期待下次吧！

孙悟空降妖伏魔与侦查陷阱

——浙江靖霖律师事务所 徐宗新

原以为妖怪们都该死该杀，因为他们挡了唐僧西天取经道，把唐僧抓起来绑起来，有的甚至已经把唐僧洗干净上了蒸笼了。那孙悟空就要说声对不起，是你们妖怪先做了错事，阻圣僧取经路还要吃圣僧，于是大开杀戒了。这很顺理成章啊。

所以，从小到大，从《西游记》书到旧版《西游记》电视连续剧，我都是这样认为。而且觉得故事很老套，无非是：唐僧师徒不停往西走，碰到妖怪，妖怪听说唐僧肉吃了能长生不老，下心思捉了来，捉来后又不及时吃，有些要养胖些，有些要洗干净，有些要请朋友亲戚们来共享，孙悟空就利用这个时间差，或自己想办法，或请了妖怪主人，或请了观音如来，最终降妖伏魔，又重新上路。

然而，最近热播的浙江卫视版《西游记》改变了我对《西游记》的上述看法。

在新剧中，唐僧再也不是那个唐僧了。唐僧除精通经法、恪守和尚职业道德之外，还十分的沉稳冷静，处处体现出不怕被吃的精神。不仅不怕被吃，还对要吃他的妖怪苦口婆心地劝解，让他们回到正道。你看，面对孙悟空都不是对手的黄眉老怪，唐僧已是囊中物了，唐僧仍毫无惧色，对老怪大讲了一通“吃我还不如不吃我”的道理。结果老怪迟疑了。在再次决定吃唐僧之前，被赶来的孙悟空请的太上老君降伏。

唐僧的口才和心理学是确实了得的，完全可以做中小学生的课外辅导员。这一点，可以从“红孩儿”一集中看出：红孩儿把唐僧捉了后放在温泉中泡着，准备请他老爸来共享长生不老肉，唐僧就对红孩儿展开了说教。

唐僧问：你小小年纪火气怎么这么大呀？

红孩儿说：我恨我爸爸！

唐僧说：你恨你爸爸，通过吃人能消除你心头之恨吗？

红孩儿说：我不管！

唐僧说：你恨你爸爸，实际上是爱你爸爸太深了，你太在乎你在你爸爸心中的位置，太在乎你爸爸对你的感情了。所以你爸爸疏远你，你就心生恨念。你看，这次捉了我，你还不是要请你爸爸来一起吃肉，说明你最爱的是你爸爸。因此，你的恨是没有来源的……

顺便提一下，红孩儿的爸爸就是混世牛魔王，他因为有外遇而多年不回家，红孩儿小小年纪也就外出占山为王，想向爸爸证明自己能独挡一面。

唐僧的说教入情入理，说到红孩儿心里去了，于是电视剧上出现了很雷人的场景：红孩儿缓缓走向唐僧，趴在他的肩头，哭了……

唐僧的了得，与他的背景有关系。他是什么人？那可是唐皇御弟，活佛转世，西天取经也是观音、如来定下来的，地球人都知道。我们是一般人，不知道自己的前世是佛还是牲口，但唐僧他自己知道自己是活佛转世，而且能够经常见到观音菩萨，以至后来见到了菩萨也不惊讶，只说一句“阿弥陀佛”。所以，唐僧的后台是很硬的。

既然他的后台这么硬，关键是他自己知道自己的后台硬，那他还有什么好怕的！谁敢吃我，谁吃得了一呢！所以唐僧肆无忌惮了，不用怕被妖怪吃了，只要一心布道说教就可以。

这样看来，唐僧就很不地道了。体现在三个方面：第一，知道自己有后台，就不要装出一副手无缚鸡之力的作派来，搞得孙悟空老是想保护唐僧而一次又一次地犯错误（实际上唐僧不需要保护，孙悟空也就犯不着为他杀人）；第二，既然自己有背景，在妖怪要吃他的时候，就应该把他唬人的背景明说一下，让妖怪适可而止，以免招来杀身之祸；第三，唐僧长得帅，

是和尚，骑着高头大马，孙猴子、猪八戒、沙僧奇模怪样，这样一个组合，比任何广告效应都强那。由于他们每次都高调出场，唐僧肉好吃、唐僧来了，好几千里外的妖怪都听说了，于是早早等待，摩拳擦掌。难道不能化个妆，叫孙悟空、猪八戒、沙僧变个人形，唐僧化个俗妆，低调西行，到每个国家的政府盖个章就走？

所以我揣测：唐僧西行，莫非是装模作样，是个惊天大骗局！

这个骗局，概而言之是：玉皇大帝为了铲除天下妖魔，与如来、观音商量好，想出个唐僧取经的办法，散布唐僧肉吃了可长生不老的谣言，又给唐僧安排了三个奇形怪状的徒弟，一路引诱妖魔鬼怪出动犯罪，然后一网打尽。

这让我想起一个司法术语：侦查陷阱。

侦查陷阱，也叫“犯罪引诱”、“侦查诱惑”，就是指为了打击某种犯罪，派出诱饵，诱人犯罪，引出犯罪分子，然后一网打尽。这种陷阱一般不用，仅在贩毒等有限几种严重危害社会的案件才有选择地使用。比如，知道某人贩毒，但没有证据抓不了他，于是派个公安装成毒贩弄点毒品诱其交易，然后在交钱取货时一举擒获。

《西游记》很大程度上就是一个个诱惑侦查故事的集锦，这里面每次诱惑、每个陷阱都有所不同，可以作为指导设置侦查陷阱的教科书。唐僧的装呆卖傻、无能无力把西行之路的所有妖怪都骗了。万能的齐天大圣也时常有意敌不过妖怪，总是在妖怪犯罪即将完全实施之时（即马上要吃唐僧时）请来关键救兵将妖怪收伏。

如此看来，那些被打杀的妖怪是有点冤的：我本好好修行，你派那么个香甜可口的唐僧来诱我，孙悟空本事又不一概使出来，诱我一步步走向犯罪深渊，以致不可自拔。虽有邪念，但无十恶之心，遭到被打杀的命运，实为过了。

对于妖怪的结局，有智者将之基本区分为两种：一是没有后台的，如白骨精、蜘蛛精之类，被当场打死；二是有后台的，如黄眉老道、红孩儿之流，被主

人收回或做了菩萨的跟帮。

对于存在侦查陷阱情节的案件，现今的最高人民法院是有司法解释，其原则是从轻处罚，对引起犯意的，要切实体现从轻，对数量引诱的，也要体现从轻。可见，被引诱犯罪的，存在从轻处理的理由。

因此，对于那些被引诱犯罪的妖怪来说，直接被打死的，刑罚是过于严厉的：犯一次错（杀唐僧还属未遂，可以从轻处罚），还存在犯罪引诱的，并没有体现出从轻来。

唐僧西行，总体上是成功的，降伏了妖怪，普渡了众生，取回了经书，宣扬了佛法。这是从大的层面。但有谁从小妖的角度看问题？对那些本在好好修行的小妖怪们，如果不去引诱他们，他们可能也会修成正果，甚至也会为凡间做点好事，在人与自然间创造些和谐。他们被引诱后打杀，不见得效果都是正面的。

由此，我在凡间揣度：修成佛后的唐僧，想起那些小妖们，心里会不会隐隐有一丝歉意呢？



三清山传奇

——浙江五联律师事务所 老渔



接待事宜。于是，我们一行10人于10月4日午后驱车前往。

从杭新景高速直达江西上饶下线，再前行约半个小时，便到三清山景区了。虽然已近黄昏，景区仍然很热闹，游人成千上万，很多游人因为事先没有联系好旅馆，正在为住宿而犯愁。据说，在旅游旺季，那里的住宿都是提前一个月就预定的，如果想要临时住宿，就得花高价住高档宾馆，或者是回到玉山县城里去。由于我们一行人是在节前不久才决定去的，所以负责接待的朋友就将我们安排在离景区十几公里外的天龙山宾馆。那是一家刚开张不久的宾馆，房间的配置不亚于杭州的三星级，我们都感到很满意。

我去过不少地方，脑子里也装了不少名山大川。但相比之下，可以说三清山的精美和奇绝是出类拔萃的。假如拿三清山和黄山作比较的话，其知名度远远不如黄山，但是只要到过三清山，我敢肯定绝大多数的人都会说：“不虚此行。”

三清山的名字缘自三清尊神。山中有玉京峰、玉华峰和玉虚峰三座高峰，分别海拔为1816.9米、1771.6米和1752.8米，高耸入云，气势不凡。远远看去犹如道教尊奉的玉清、上清和太清三位神仙。故古人称其为三清山。

其实，三清山之所以能成为一座道教名山，与东晋

时期的葛洪有着悠悠相关的联系。葛洪是江苏句容人，是中国道教中一位承前启后、富有巨大建树，又有自己体系的学者。49岁那年，葛洪从家乡句容出发，一路经过江苏、浙江、江西，又南下广东，最后来到浙赣交界的三清山“结茅炼丹”。葛洪是无论如何也想象不到的，他的到来，给三清山带来了不可估量的深远影响。从那以后，三清山越来越被世人注目，许多道家人士也纷纷前往，道教建筑相继而起。道教建筑的兴起，使三清山优美的自然风光中平添了诸多人文色彩。但让人感到更为神奇的是三清山的石景，现例举其三：

A、“观音听琵琶”，这是三清山绝景之一。天气晴朗时，站在琵琶亭附近向梯云岭方向远眺，即可在奇峰云海之间看到左侧一尊双手合十于胸前，侧身面东而坐的“观音”；右面端坐着一尊形同左手抱着琵琶，右手拨弦的老僧。加之周围的高山流水、山风习习、飞瀑传音，组成了一幅绝妙的图景。此情此景引发出了一则惟妙惟肖的民间故事：相传葛洪上山修道炼丹，开创三清道观以来，三清山便渐渐兴盛起来，成为道教之仙山福地。为了方便百姓上山朝拜，观音菩萨派天荒、新安两仙童下凡造桥。谁知那天荒原是山中的狼精，当桥墩筑好后，天荒居然狼心发作，将自己变成了一只牛蛙，致使新安没有了帮手而无法完成架桥的任务。眼看架桥任务难以完成，无法回到天庭向观音复命，新安就将自己仁化成了石拱桥的巨大基石。观音知道了此事后，便急忙带琵琶乐师下凡，为新安拨弦哀悼，人称“观音赏曲”、“观音听琵琶”。为惩罚天荒，观音将他现了原形，并永久罚他站在桥头抱石示众。

B、“玉女开怀”是三清山的另一绝景。远远看去，此景酷似女人一对圆润而饱满的乳房。在双乳之前，天生一石，如柱如枪，朝天雄起，戟指双乳。两

种景致合在一起，给了人们更多的想象。于是，被称为“金童玉女乐开怀”，由此也演绎出了一则有趣的民间传说：古时候，有个叫周公的算卦先生，业绩一直很不错。可有一次，在给一个姓石的老太婆算命时却栽了，原来他算石老太婆的儿子将遭灾难。这让石老太痛心疾首，不料在她回家的途中遇见了一个名叫桃花女的女子。桃花女得知内情后，教了石老太破解之法，救了石老太的儿子一命。石老太见儿子平安无事，就去找周公退了卦钱。后来周公又给彭祖算命，说他将不久于人世，又是桃花女救了彭祖的命。周公知道缘由后，于是非常恼火，起了谋害之心，便求彭祖做媒，娶桃花女为儿媳，并在桃花女进门后费尽心机想害死她。可是事与愿违，反而将自己和儿子害死了。桃花女不计前嫌，用法术将周公父子救活。此事传到了真武大帝那里，大帝告诉他们说：“你们二人是金童玉女转世，现在业障已满，应复归天帝所居之所玉台。”因此，他们就来到三清山玉台，在此过着世外桃源般的生活，造爱人间，尽享天伦。

C、“司春女神”是三清山的又一绝景。这是三清山的又一绝景。“司春女神”又称女神峰，该峰有86米高，酷似女性雕像，令人称绝的是，其头部和身体分别是由两块巨型花岗岩天然相叠而成的。女神玉佩饰顶，秀发披肩，体态丰满，端庄而坐，风情万种。于是，又有一个美丽的传说应运而生：玉皇大帝有个妹妹叫玉虚，玉虚生性活泼，不甘忍受天宫的寂寞和哥哥的管束。一天，趁玉帝出巡之机，玉虚变成一个村姑偷偷下凡，见到三清山秀丽的风光后，便按下云头，降落于玉台，可落地时却不小心被树枝挂伤，血滴之处，马上成了盛开的杜鹃。玉虚受伤后倒在玉台上不能行走，正好被上山采药的小伙子孟屹奇发现，将她背回家中养伤，加以悉心照料。之后，两人生出感情，结为连理。然而，玉虚的事情早已被山里的乌龟精发现了，遂将此事密告玉帝。玉帝大为光火，即派

雷神、电母将玉虚抓回天宫软禁，并欲将其许配给乌龟精。玉虚坚决不从，乌龟精于是因爱生恨，用法术将孟屹奇变成巨蟒压在玉台下面的山谷里。玉虚知道夫君被害后，痛不欲生，不顾一切冲出天庭，飞降于爱人身边，誓死要与孟郎长相厮守。玉帝被妹妹的行为而感动，派遣杨二郎带哮天犬下凡追寻，刚到三清山时，只听“轰隆”一声巨响，玉虚已经在“巨蟒峰”对面化成了一尊美丽的女神石峰。玉帝更被玉虚的忠烈而动情，遂封其为“司春女神”，掌管人间万物的生机和男女爱情，让人间五谷丰登，恩爱美满。

千百年来，人们煞费苦心，为三清山的石头绝景编排了一出又一出民间故事，经过世代的讲述，成了美丽的传说。这些或美丽、或悲伤、或奇异的故事，仿佛是在讲述一个个做人的道理，不知是美妙的山景成全了传说，还是美丽的传说造就了奇异的山景？这真是：

三清山上好风光，亦真亦幻论情长。
天堂人间佳话传，美妙绝景世无双。

—— 2009年10月8日

可爱深红爱浅红

最爱阳春暖四月，风和日丽，鲜花烂漫，拦也拦不住。
樱花、桃花、梨花、郁金香、油菜花依次争相斗艳。
樱花疑杏花，梨花似带雨，油菜花海一般的金灿灿。
桃花一簇开无主，可爱深红爱浅红？

深红也好，浅红也罢，懂得欣赏才是最美！

编者/文 市律协名誉会长 方绍清/摄

